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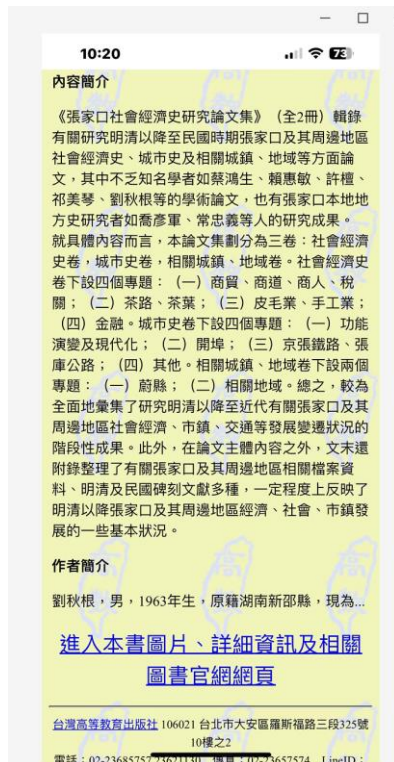
# 抄襲的伎倆：以柳岳武教授為例

賴惠敏

## 一、前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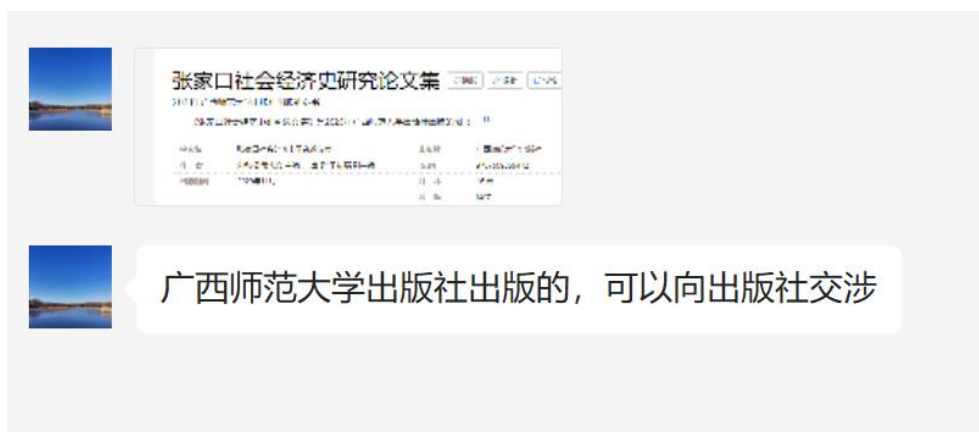
故事的起因，最近幫近史所郭廷以圖書館選新書，竟然發現書的廣告，參見圖 1。

圖 1 新書廣告



但廣西師範大學並未徵得我的同意，因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李祺耀先生正在編輯《乾隆的百寶箱》一書，他說可以向广西师大社編輯魯朝阳交涉。

圖 2 李祺耀先生微信聯繫之截圖



2024-03-06

李期耀先生轉寄**广西师大社编辑鲁朝阳**的信：

李老师早上好：

我是广西师大社编辑鲁朝阳。

早上接到总编室同事转来的消息，已请主编刘秋根老师核对了论文集所收录文章及作者信息，具体情况是该论文集在起初收集论文时，考虑以齐备优先，初选时确实有将赖教授的文章列入选目，后主编在实际编辑过程中根据联络各文章著者本人的实际情况，对未能联络到作者的篇目作了删减。

赖教授的文章经核对，确认未收入已出版的论文集中，网上发布的图书介绍，是我们在整理发布书籍信息时未重新核对最终收录的篇目及作者信息造成的失误，对给赖教授造成的影响，在此先通过您向赖教授表示歉意，并想呈上该种论文集供赖教授批评指正（您的地址可以发我）。

我们会通过重新发布相关新书介绍做信息方面的更正，也希望能在有机会拜见赖教授时，再当面表达我们的歉意。

辛苦李老师传达，祝工作顺利！

鲁朝阳 再拜

2024-03-06

3月中，廣西師範大學的書寄到中央研究院，我發現本書收錄2020年4期刊登柳岳武教授〈商民、商貿與邊疆：晚清庫倫地區的內地商民研究〉一文。與本人這些年寫的論文使用檔案、觀點相當雷同。2024年3月25日與近代史研究編輯聯繫。

## 二、與《近代史研究》編輯部書信往來

敬致近代史研究編輯，您好！

我是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研究員賴惠敏，茲因看到貴刊於2020年4期刊登柳岳武教授鴻文〈商民、商貿與邊疆：晚清庫倫地區的內地商民研究〉，與本人研究從觀點到引用檔案高度雷同，文中引用陸世莢《調查員陸世莢調查庫倫商業報告書》、陳籙《止室筆記·奉

使庫倫日記》、〔俄〕阿·馬·波茲德涅耶夫著，劉漢明等譯，《蒙古及蒙古人》這些是本人辛苦搜集所得，但屬於已出版資料不予追究外，柳岳武徵引蒙藏委員會檔案 這單位已裁撤，檔案也沒開放，他如何獲取這些檔案？他不註明轉引就是抄襲！目前學界投稿都得附上檔案複印，柳教授是否能提供？我可以對我的研究引用蒙古國檔案、商民貿易清冊等一切原始檔案文獻注釋提供原件複印件以為證明！況且，他引的檔案號與他文章所說完全不符，這直接暴露了他根本不知道具體檔案是什麼，只是單純搬運過來湊文章。

貴刊於 2020 年 4 期刊登柳岳武教授鴻文〈商民、商貿與邊疆：晚清庫倫地區的內地商民研究〉一文，只要比對我先後發表的《清代庫倫的買賣城》，載《內蒙古師範大學學報》2015 年第 1 期，《清代北京旅蒙商》，載《中國邊疆史地研究》第 3 期，以及我以系列專題論文為基礎出版的《滿大人的荷包：清代喀爾喀蒙古的衙門與商號》一書（中華書局，2020 年 11 月印）中第三章《清代庫倫衙門的財政》與第四章《清代庫倫的商號》，即可對柳岳武嚴重抄襲的問題一目瞭然。對此，我可以提供雷同比對標紅證據。

貴刊作為中國大陸頗有影響力的學術期刊，即使僅僅基於保護刊物名譽，也應對我提出的論文抄襲問題予以正視，對此我要求貴刊認真對待，對柳抄襲論文應撤稿並廣而告知，以正視聽，以正學風。

我從 2011 年開始申請國科會項目研究蒙古及恰克圖貿易（論文後為國科會計畫編號），至今已經撰寫數篇論文和專書。凡柳教授與拙作雷同之處，在文章標註。請貴刊出面處理。如果一禮拜內未獲得回覆，將訴諸其他管道，包括但不限于通過網絡平台揭露這一惡劣抄襲事件。

敬祝

研安！

賴惠敏

自 2012 年迄今，賴惠敏撰著的相關論文與專著分列如下：

1. 〈清政府對恰克圖商人的管理(1755-1799)〉，《內蒙古師大學報》2012 年第 1 期，頁 39-66。項目號：NSC 100-2410-H-001-044-
2. 〈山西常氏在恰克圖的茶葉貿易〉，《史學集刊》2012 年第 6 期，頁 33-47。
3. 〈十九世紀恰克圖貿易的俄羅斯紡織品〉，《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期 79（2013 年 3 月），頁 1-46。項目號：NSC 101-2410-H-001-081-MY3
4. 〈十九世紀晉商在恰克圖的茶葉貿易〉，陳熙遠編，《覆案的歷史：檔案考掘與清史研究》。台北：中央研究院，2013 年 12 月，頁 587-640。項目號：NSC 101-2410-H-001-081-MY3
5. 〈十九世紀中外毛皮貿易與北京消費〉（與王士銘合撰），《故宮學術季刊》，卷 31 期 2（2013 年 12 月），頁 139-178。項目號：NSC 101-2410-H-001-081-MY3
6. 〈清代庫倫商卓特巴衙門與商號〉，《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84 期（2014 年 6 月），頁 1-58。項目號：NSC 101-2410-H-001-081-MY3
7. 〈清代庫倫的買賣城〉，《內蒙古師大學報》，44 卷 1 期（2015），頁 18-32。項目號：NSC 101-2410-H-001-081-MY3

8. 〈清代庫倫的規費、雜賦與商人〉，《故宮學術季刊》，32 卷 4 期（2015），頁 1-45。  
項目號：NSC 101-2410-H-001-081-MY3
9. 〈清代北商的茶葉貿易〉，《內蒙古師大學報》，2016 年 1 期，頁 57-74。項目號：MOST 104-2410-H-001-044-MY2
10. 〈清代北京的旅蒙商〉，《中國邊疆史地研究》，2016 年 3 期，頁 136-148。項目號：MOST 104-2410-H-001-044-MY2
11. 〈清代科布多的官商〉，邢廣程主編，《中國邊疆學》2016 第六輯（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頁 23-51。項目號：MOST 104-2410-H-001-044-MY2
12. 〈清代烏里雅蘇臺的衙門與商號〉，《內蒙古師範大學學報（哲社版）》2017 年 3 期，頁 84-102。項目號：MOST 104-2410-H-001-044-MY2
13. 〈清代邊疆的吏治——以科布多為例〉，周東瓶、朱騰主編，《法律史譯評》，第五卷（上海：中西書局，2017），頁 166-190。項目號：MOST 106-2410-H-001-077
14. 〈太谷曹家的商貿網絡〉，《內蒙古師範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2018 年 4 期，頁 28-38。
15. 賴惠敏、王士銘，〈清代陝甘官茶與歸化「私茶」之爭議〉，《內蒙古師範大學學報》2022 年 1 期，頁 72-85。
16. 〈喜啦茶：清代浙江黃茶的朝貢與商貿〉，《故宮學術季刊》，40 卷 2 期（2023 年 1 月），頁 119-162。
17. 〈清代黃茶的朝貢與宮廷用度〉，《內蒙古師範大學學報》2023 年第 4 期，頁 89-102。
18. 賴惠敏，〈清前期范毓麟北運軍糧研究〉《明代研究》第 41 期（2023 年 12 月），頁 117-163。
19. 賴惠敏、王惠敏，〈興衰有道：清代北商的磚茶貿易〉《史學集刊》，2024 年 2 期，頁 21-39。本文涉及的內容非常繁多，頭緒複雜，專業性極強，將之徹底掌握相當不易，而本文作者能以其深厚的學術底蘊為依靠，以準確、易懂的語言將之深入淺出地論述、介紹出來，實為難得，不僅學術價值極高，而且學風令人佩服。（南炳文廊坊師範學院特聘教授、南開大學資深教授）

2020 年出版專書《滿大人的荷包：清代喀爾喀蒙古的衙門與商號》。北京：中華書局，2020 年 11 月，563 頁。參見目錄

## 目錄

### 導論

#### 第一章 清朝對恰克圖商人的管理

##### 一、前言

##### 二、乾隆朝的皇家商隊

##### 三、乾隆朝對商人的管理

##### 四、乾隆三十三年（1768）恰克圖章程

##### 五、嘉慶以後的恰克圖商人管理

##### 六、小結

## 第二章 恰克圖的晉商

- 一、前言
- 二、商人的組織
- 三、茶商的家族
- 四、規費與茶釐
- 五、茶商的因應之道
- 六、小結

## 第三章 清代庫倫衙門的財政

- 一、前言
- 二、庫倫辦事大臣衙門的組織
- 三、庫倫衙門經費來源
- 四、庫倫衙門的規費與商捐等
- 五、清末的新政與稅捐
- 六、小結

## 第四章 清代庫倫的商號

- 一、前言
- 二、庫倫城市商民的管理
- 三、西庫倫的歷史發展
- 四、買賣城的商號
- 五、西庫倫的商業
- 六、小結

## 第五章 清代烏里雅蘇臺的衙門

- 一、前言
- 二、烏里雅蘇臺衙門的歲入
- 三、烏里雅蘇臺衙門的歲出
- 四、烏城官員的弊端
- 五、蒙古的捐輸
- 六、小結

## 第六章 烏里雅蘇臺的商號

- 一、前言
- 二、烏里雅蘇臺的買賣城及管理
- 三、烏城商民的商貿活動與債務
- 四、烏城的商幫
- 五、商號墊辦軍需
- 六、小結

## 第七章 地處極邊：清代科布多的財政

- 一、前言
- 二、科布多建城與財政來源

三、科布多的行政經費  
四、科布多的吏治  
五、小結  
第八章 清代科布多的商號  
一、前言  
二、科布多的買賣城  
三、科布多的京莊  
四、科布多的西口莊  
五、小結

結論

2024年03月27日《近代史研究》編輯部回復  
賴老師，您好！

來信收悉，我們正在調查處理中，稍後會給您回復。

--

《近代史研究》編輯部

----- 回復郵件 -----

發信人:mhlhm@gate.sinica.edu.tw

收信人:“近代史研究編輯部” <jdsyj-jd@cass.org.cn>

時 間:2024年03月27日 09時39分39秒

主 題:RE: 【助理再傳】論文疑點

敬致《近代史研究》編輯部，您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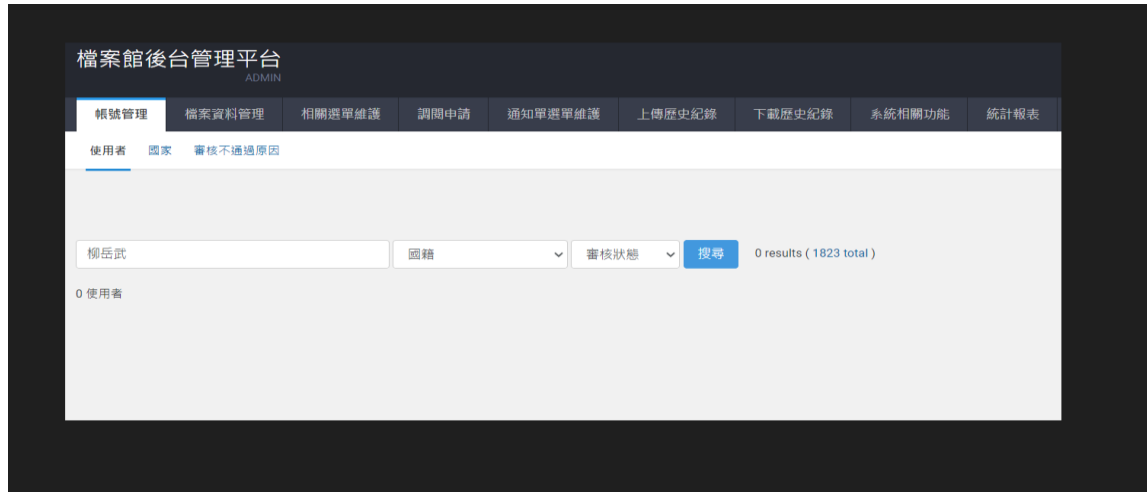
感謝回覆以及認真對待此事，我也還在調查中。因為柳教授於2023年在《中州學刊》發表《清代漠北科布多地區的內地商民貿易及其管理》、2023年《雲南社會科學》發表《邊疆治理視角下清代烏里雅蘇台地區的》在我書的五、六、七、八章章。是可忍孰不可忍。這兩篇論文「徵引」近史所檔案館的檔案，我找檔案館同仁調查柳教授使用檔案情況，結果是他沒申請過帳號！（參見附加檔）。因在貴刊論文中他也引用近史所檔案，請您們告知柳教授提供檔案複印件。同時，我去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看檔案，複印或抄件都必須留下記錄。我都留下底本。也請柳教授提供一檔館檔案複印件。

貴刊為近代史學界泰斗，能容忍作者大量「徵引」別人找的檔案，內文相似度極高的「摘要」。真令人費解！敬祝

春祺！

惠敏

**圖3 近代史檔案館之答覆截圖：柳岳武无利用近代史所檔案館藏檔案记录**



From: 近代史研究编辑部 <jdsyj-jd@cass.org.cn>

Sent: Tuesday, March 26, 2024 8:13 AM

To: Juey Rumin <ruminmin@hotmail.com>

Cc: mhlhm@gate.sinica.edu.tw

Subject: Re: 【助理再傳】論文疑點

赖教授，您好！

来信收悉，我们会认真对待并尽快就信中提出的问题进行调查，一旦有消息再联系您。

敬祝研安！

--

《近代史研究》编辑部

2024/3/28

尊敬的《近代史研究》编辑部有关负责人：

您好！

關於柳岳武發表在貴刊的《商民、商貿與邊疆：晚清庫倫地區的內地商民研究》一文抄襲一事，我已經鄭重提出抗議，並指出需與我早先在中國大陸期刊公開發表的系列相關論文電子版，並提供要與我在中華書局早已出版的專書《滿大人的荷包：清代喀爾喀蒙古的衙門與商號》與庫倫商民、商貿研究相關章節內容進行比對（前期郵件已經指出應比對的為第三章《清代庫倫衙門的財政》與第四章《清代庫倫的商號》），稍加比較很容易就能發現：

一、雖然柳岳武的文章正文內容用自己的話重新表述，這樣可以避免大陸的知網查重軟件查出高重複率，但內容表達的觀點與我的研究成果高度重複，而且，最不容爭辯的是：支撐柳的論文的大量關鍵文獻與我先出版的書（即上述《滿大人的荷包》）中引用、先發表的論文（我已經提供給貴刊）中的引用高度一致，對此，我已經啓用科技手段比對完畢，這已

經非常說明抄襲問題；

二、高度相似的注釋，特別是蒙古國檔案和恰克圖商民貿易清冊這樣必須來台檢索利用的檔案文獻，柳岳武未留下檢索記錄；對此，我也已向貴編輯部寫信告知，並指出只要他不能提供征引的蒙古國藏檔案和商民貿易清冊的相應復印件（實際上文章中引用的民國期間調查報告，以及台灣早年出版的陳籙《止室筆記·駐紮庫倫日記》等這類大陸鮮見的資料他也很難看到），就足以坐實他根本不曾觸碰一手史料。

三、據我所知，投稿作者提供引用文獻內容自證史料來源明白無誤，在大陸學術期刊的用稿審查中已經廣泛應用，而且也不需要太多時間，文章作者只要按注釋順序拍照合成文檔交給編輯部核對即可。如果在如此令人髮指的、自以為巧妙遮蓋的抄襲問題上貴刊不盡快給予明確答復，而只是一再以「一旦有消息再聯繫您」這樣的模糊化語言來對待我提出的問題，我將不再與貴刊對話。

之所以先耐心就有關情況一一詳細告知貴刊並提供查證比對論文和專著具體章節，指出證實是否為抄襲的具體方式方法，是因為對貴刊抱有學術期待，認為貴刊有學術追求，有學術良知，對兩岸學術界的聲譽也應當會比較看重。這樣做，不僅對貴刊糾正學術抄襲有利，而且足以體現貴刊斧正不良學術風氣的勇氣。但是，一個被嚴重抄襲的學人的耐心是有限的，特別是對我這樣年近七十、幾十年來辛勤積累一手檔案、發掘和利用民國資料來辛苦寫文章出版專著的老實人而言，沒有比守住自己的學術成果和維護自身學術權益更重要的事。

如果對我提出的一周給出明確答復，以及主動公告柳文抄襲應撤稿的要求不予積極、明確處理，繼續用模糊答復來拖延，那麼我只能先禮後兵，按照我的處理方式昭告天下。一旦由我自行詳細對比來充分揭露，貴刊就沒有回旋餘地了，本可以摘清責任的機會就白白喪失了。我深信，貴刊比我更加清楚這一點。

敬祝

研安

賴惠敏

2024年03月28日《近代史研究》編輯部回復

尊敬的賴教授：

您好！關於尊函提出的敝刊2020年第4期刊發的柳岳武教授《商民、商貿與邊疆：晚清庫倫地區的內地商民研究》一文抄襲事，我們已認真調查。茲將您提出的有關問題答復如下：

### 一、關於檔案來源問題

首先，關於蒙藏委員會藏蒙古國家檔案局檔案來源問題。作者曾拜讀過賴惠敏先生相關成果（見該文第52頁注釋1、注釋4，52頁注釋3），知道台灣蒙藏委員會館藏有蒙古國家檔案局藏漢文檔案。作者曾於2016年至2017年間讓其院赴台灣交流的王丹丹同學赴蒙藏委員會幫忙復印這批檔案，雖遭很大阻力，最終成功复制到這批珍貴檔案。

其次，關於台灣中研院近史所檔案館藏相關檔案及來源問題。作者本人曾申請有台灣中研院近史所檔案館帳號，所下載檔案每頁均有“中國大陸 柳岳武”的水印為證，請見附件1、2檔案照片左下角。



再者，关于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的档案来源问题。作者曾参加大清史编纂的辅助工作，获得博导何瑜先生分惠的中华文史网线数据库资源（档案馆）档案账号；后又参加《清代统一史》项目，亦获得清史编纂委员会赠予内部账号一个。一档馆中的档案多来自内部数据库。另外，作者曾请其在中国社科院读博士研究生的李芳芳同学等前赴一档馆补充过在线数据库中没有的档案。

## 二、关于档案复印件问题

经查，作者所引用的蒙藏委员会档案，系托前往台湾的学生复制的一手档案，并非来自赖先生论文。至于您提出的请提供引用蒙古国档案、商民贸易清册等一切原始档案文献注释原件复印件以为证明，作者将所用档案复印件电子版交给了我们，因档案系保密，档案提供方也没有授权其向外公开这些档案，需要保密，故提供所有档案复印件有不便，敬请赖教授理解。

## 三、关于内容、观点抄袭的问题

柳岳武對抄襲問題的回应如下：

**第一**，需要强调的是拙文发表是在前期相当多的积累基础上进行的。2010 年度本人主持的国家社科基金课题《清代藩属体系研究》（见附件 1.1）以及此前发表的相关论文就已关注清代蒙古方面内容。2014 年《清代藩属体系研究》课题结项后，全力关注清代外蒙古地区内地商民研究，开始撰写《清代库伦地区内地商民研究》小论文，并在这一小论文基础上扩大视角，拟研究《清代外蒙古草原上的内地商民》这一内容，随后遂于 2016 年度申报成功第二个国家社科基金课题《清代外蒙古草原上的内地商民研究》（见附件 1.2）。2017 年春赴浙江大学人文高研院驻访，驻访期间所做学术报告即为《清代外蒙古地区内地商民研究——以库伦地区为中心》，研究落脚点就扣在商民治理问题上，即“整清一代，清廷曾竭力协调农耕经济与游牧经济这两种不同经济形态间的和谐发展，但终未较好处理两者之间的差异，亦未能解决好边疆经济发展与边疆民族管理之间的内在困境。”（见附件 1.3）。后来拙文又以参会方式，参加由《近代史研究》与河北大学历史学院联合主办的保定学术会议，并拿该文在大会上作了报告。而在保定会议之前历经三年且经反复修改的文稿早就投给了《近代史研究》，至 2020 年第 4 期（七月份）最终见刊。为此拙文是长期积累的结果，它比质疑意见中所列举赖惠敏先生专著的出版 2020 年 10 份要早得多。

**第二**，质疑意见认为拙文与赖惠敏先生已刊论文在观点上和材料上有重复，不知所指观点为何？赖惠敏先生《清代库伦的买卖城》一文主要探讨的是清代库伦地区的商号及所从事的“金融业”“茶庄兼洋货庄”“批发百货商号”“垦地、木材行业”等。拙文紧扣内地商民这一主体，深入探讨清代各时段内地商民前往库伦地区的具体情况、籍贯构成、从事的主要业务（商贸活动）、商贸网络、商民管理、自兴到衰详细过程，重点立足于商民这一从事商业贸易的主体角度，探讨清廷对外蒙古地区的治理问题，这与赖惠敏先生聚焦于买卖城的商号视角是不同的。拙文主要观点在于从这一商贸活动中揭示清廷蒙古地区治理之不足，尤其是制度设计与具体运作之间的背离，赖先生《清代库伦的买卖城》主旨立意并不在此！另外，所举赖先生《清代北京旅蒙商》一文更与本文观点和内容不同，拙文讨论的是库伦地区的内地商民，赖先生大作聚焦于北京旅蒙商，即赖先生《清代北京旅蒙商》一文中的旅蒙商并非聚焦于外蒙库伦一隅，而是囊括了整个蒙古地区。再者，拙文与赖先生文章中的一些观

点并非雷同，而是不同。例如赖先生认为光绪以前到蒙古地区的北京商人就是京帮，拙文却认为同治回乱以前前往外蒙古地区的北京商人不是京帮，而应是外馆商人，因为京帮自同治回民起义后才前往外蒙古地区。又如赖先生所称清代前往蒙古地区的晋商即为旅蒙商，拙文却认为晋商只是西帮[1]中的主体。西帮、京帮再合以其他非蒙古地区且前往蒙古地区的各处商民才可称为旅蒙商。再如，拙文所强调的外蒙古地区长期禁止蒙汉婚媾、禁止内地商民定居所导致该地区定居型社会发展相对滞后，并严重影响到晚清后漠北边疆地区的稳固等观点，也是赖先生文章没有的。第 53 页末段第 1-3 行，所论完全不同于赖先生所下的“晋商即旅蒙商”定义，也被质疑者认为与赖先生某些成果内容雷同，不知逻辑何在？拙文第 54 页第 2 段第 5-6 行，关于库伦地区乾隆五十四年各处商民情况构成之统计，是我根据贸易清册统计出各处不同籍贯的人数的。赖先生《清代库伦的买卖城》一文中和其他成果中有对来不同地区商民人数的详细统计吗？同样拙文第 54 页第 3 段被标红的 7-10 行关于光绪三十四年库伦地区头甲二甲、拙文第 54 页第 4 段被标红的光绪三十四年整个库伦地区不同籍贯商民具体人数之详细统计，赖先生成果中也有吗？同样第 54 末行-55 页首行关于光绪三十四年除晋商、京帮外来自其他地方的内地商民数量之具体统计，赖先生成果中也有吗？如有，为何不对应列出。又如拙文第 59 页表 1 也被质疑者标红，该表是根据《调查员陆世葵调查库伦商业报告书》，（《中国银行业务会计通信录》1915 年第 11 期，第 13—14 页）而来，赖先生《清代库伦的买卖城》虽也引用了该条史料，但对各种贸易业务主要进行的是宏观性阐述，并无精细之统计。拙文的每一组数据精准到万后小数点，且与赖先生统计对象、标准、方法均完全不同。怎么就变成了拙文表格与赖先生文中表格雷同。拙文第 61 页第 1 段第 3-4 行所强调库伦衙门依赖各种税收维持地方统治，拙文也是依据手头收集的一手档案给出的结论。该处因受版面限制，拙文原本统计的各组详细表格均被删除压缩，但原稿还在，如需要可以提供证明，怎么也被标红，认为雷同。拙文第 61 页第 2 段 6-7 页强调各甲首对各甲的管理职能，也是根据相应的贸易清册档案中所呈现的材料，并结合清廷设立各甲之目的，加以推断的。难道赖先生文章也是这么推断的吗？总之，拙文探讨的主要内容、阐述的主要观点以及拟解决的核心问题，均与赖先生已刊、已版成功并不相同。质疑者所标红的，认为与赖先生成果观点和所引材料重复处，并无成立依据。

《近代史研究》编辑部

---

[1] “西帮者，非专指山西一省而言，盖系混合山西之太原、大同、汾州，直隶之天津、宣化、慰州、万全及张家口、察哈尔、多伦诺尔之商人共产同业而成”。参阅陈策《止室笔记》，沈云龙主编《近代中国史料丛刊》(17)，第 249 页。卢明辉等则认为，“西帮”指山西省和陕西省等地的商人。参阅卢明辉《旅蒙商》，第 34 页。

2024 年 03 月 29 日我給《近代史研究》編輯最後回復

幾次信件往返，我知道您們的態度了，以後不會跟您們交涉。我當近史所集刊編輯委員 20 幾年，主編 6 年，什麼樣的文章沒看過。柳教授的鴻文啟發我來寫了一篇叫做「規避查重軟件的操作攻略」。

### 三、柳教授的道德誠信？

#### (一) 柳教授所謂利用蒙藏委员会藏档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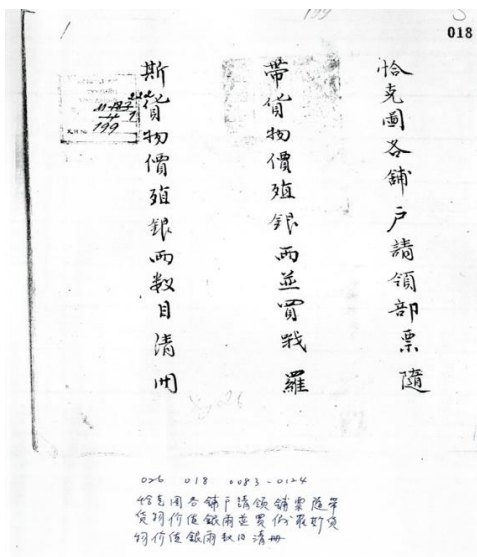
《近代史研究》編輯部最終回應柳岳武《商民、商贸与边疆：晚清库伦地区的内地商民研究》抄襲問題的郵件中寫著：「蒙藏委员会藏蒙古国家档案局档案来源问题。作者曾拜读过赖惠敏先生相关成果（見該文第 52 页注释 1、注释 4，52 页注释 3），知道台湾蒙藏委员会馆藏有蒙古国家档案局藏汉文档案。作者曾于 2016 年至 2017 年间让其院赴台湾交流的王丹丹同学赴蒙藏委员会帮忙复印这批档案，虽遭很大阻力，最终成功复制到这批珍贵档案。经查，作者所引用的蒙藏委员会档案，系托前往台湾的学生复制的一手档案，并非来自赖先生论文。」

該回覆認定柳岳武找其學生王丹丹親自從蒙藏委員會複印「这批档案」，4 月 8 日蒙藏文化中心館員來電說王丹丹有印三百多件檔案。但他沒印的部分，卻以「目錄」來搪塞。在此，我可以提供柳岳武確實沒有看到「這批」檔案之邏輯自治的論證。

首先〈商民、商贸与边疆：晚清库伦地区的内地商民研究〉他们的粮食主要贩来自内地或俄方，在恰克图加工成面粉后再运到库伦。①此外，他们又从库伦周边各盟旗收购 各种原皮，卖给俄罗斯商人。②

注釋①《恰克图各铺户请领部票随带货物价值银两并买载俄罗斯货物价值银两数目清册》（道光二年三月初二日），蒙古共和国国家档案局档 026/018/0083 -01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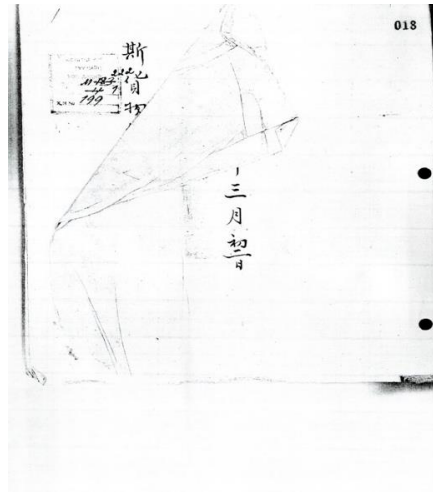
圖 4 蒙古共和国国家档案局档 026/018/0083 -0124



這圖左上角是蒙古共和國原來的檔案編號，026/018/0083 -0124 為蒙藏委员会档案的重新編號。

其次，柳教授在注釋①中斷定該件檔案是道光二年。殊不知實際情況為：當初蒙古人複製檔案時不小心把檔案號壓住了，敢問柳教授是如何得知為道光二年？特以圖片為證。

圖 5 026/018/0083 -0124 檔案



再次，柳教授用鋪戶隨帶貨物價值銀兩并買載俄羅斯貨物價值銀兩來證明「他們的糧食主要販買自內地或俄方，在恰克圖加工成面粉后再運到庫倫。」但是圖 6 的商品並沒有麵粉。如果讀者有興趣也可以去蒙藏文化中心調閱檔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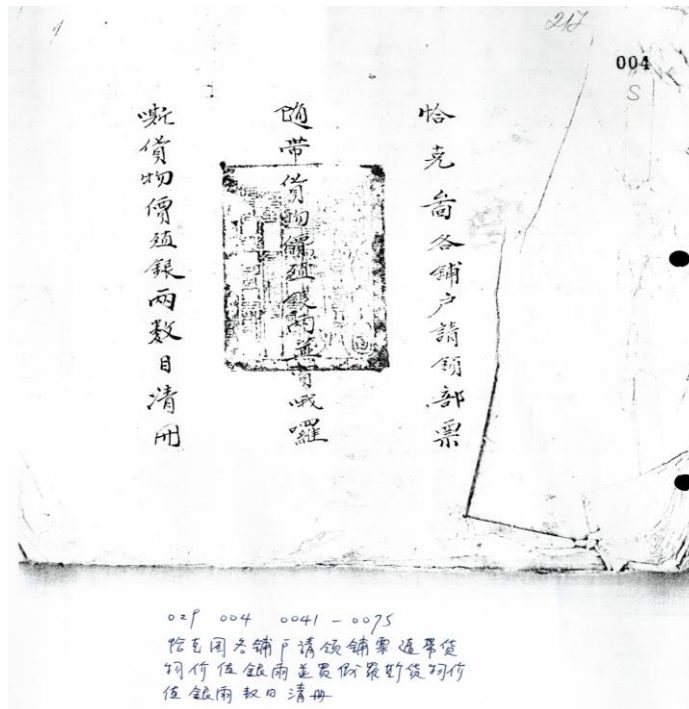
圖 6 隨帶貨物價值銀兩并買載俄羅斯貨物價值銀兩

| 合歡興號沈文良由張新請領部票三張隨帶貨物開列於後 |         |
|--------------------------|---------|
| 上海校三拾件                   | 每件拾四角   |
| 赤布一拾一十件                  | 每件十四角   |
| 眉眉茶三拾件                   | 每件四角    |
| 白毫茶三拾件                   | 每件四角    |
| 毛布壹拾件                    | 每件十四角   |
| 羊乳布六十件                   | 每件七角    |
| 六京貨共合九萬六千六百五十四           | 每兩銀六錢   |
| 嚕噶囉斯貨物開列於後               |         |
| 二白灰鹿皮三萬張                 | 每張銀七分   |
| 大合洛壹千捌拾又                 | 每張銀六分   |
| 白長鹿皮五萬張                  | 每張銀一錢五分 |
| 黑香牛皮一千五百張                | 每張銀六兩六錢 |
| 二合洛一萬四千六百又               | 每張銀一兩一錢 |
| 我喀油六拾塊                   | 每塊銀七兩   |
| 黑香羊皮六千張                  | 每張銀七兩   |

頁 57 柳教授稱「他們又從庫倫周邊各盟旗收購 各種原皮，賣給俄羅斯商人。」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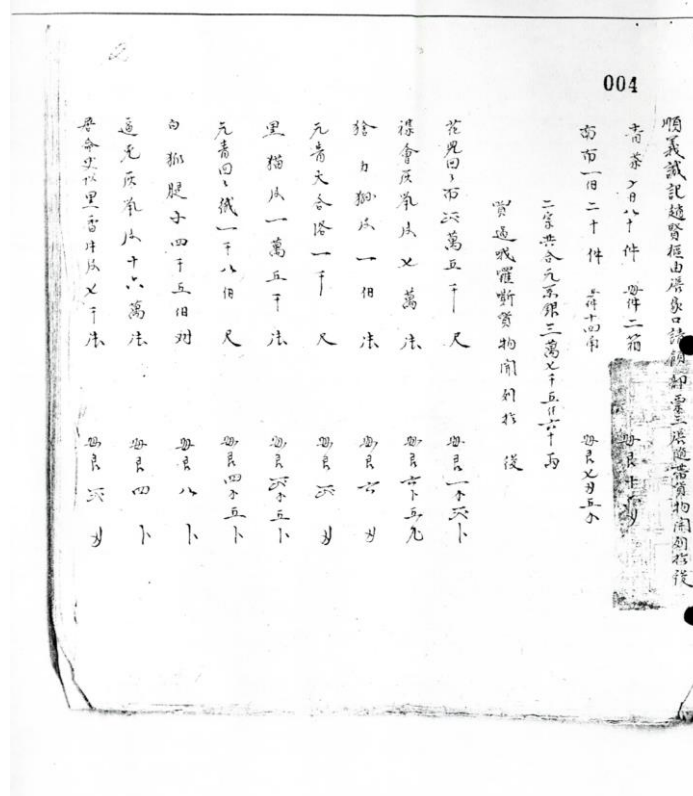
② 《恰克圖各鋪戶請領部票隨帶貨物價值銀兩并買載俄嚕噶囉斯貨物價值銀兩數目清冊》（道光五年二月二十日），蒙古共和國國家檔案局檔案，029/004/0041 -0075.

圖 7 蒙藏文化中心檔案編號 029/004/0041 -0075.



如果柳教授有看過檔案，怎麼對商人以茶葉、布匹換取俄羅斯出口的是毛皮的内容視而不見？見而不利用？如果真的讀了相關蒙古國檔案，他又怎麼會在論文裡寫到庫倫出口毛皮到俄羅斯這樣有違清代中俄貿易常識的話？

圖 8 商人買賣貨物細目



柳文《清代漠北科布多地区的內地商民貿易及其管理》一文註解 10 列舉历年《恰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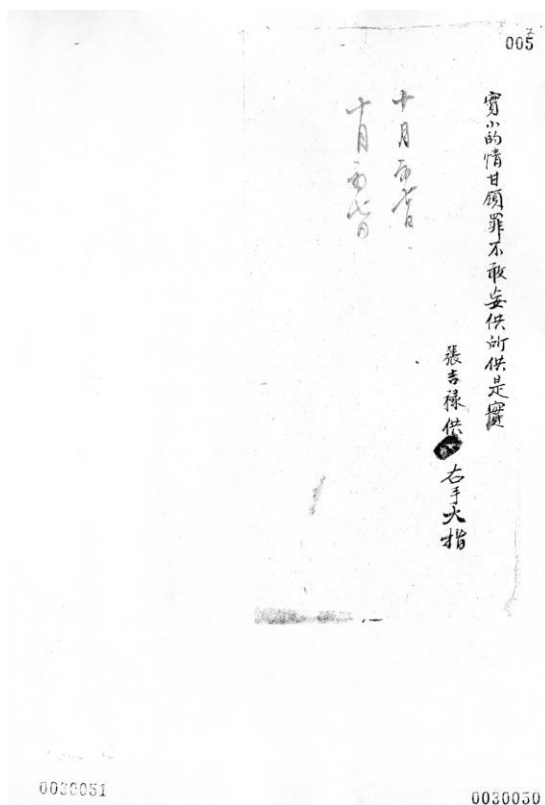
商民买卖货物清册》，025-014-0039-0058、027-001-00142、026-019-0124-0161、026-018-0082-0123、029-004-0041-0074、029-010-0094-0142、030-021-0079-0133、030-022-0133-0192、033-024-0097-0185、032-001-0001-0087、032-002-0088-0182、032-003-0183-0223、025-015-0059-0079。如果柳教授 2016-2017 年就看到檔案，多年來的一帶一路學術活動，關於檔案中數量龐大的茶葉、毛皮、紡織品，他為何沒發表論文？

柳文《商民、商贸与边疆：晚清库伦地区的内地商民研究》頁 61 敘述的內容，加了注釋 12、13，僅引用蒙藏文化中心已經在網上公開的目錄而已，沒有針對案件內容作分析。

甚至，該文注釋 11，檔案號 015-005-0065-0067，題名：頭甲舖戶張興貴稟為遭竊呈告事；附件：失事地點及失物清單。檔案備註：「有目無文」就是蒙藏委員會重新編了檔案號，但蒙古國那邊沒提供檔案內文。請問以這樣只有目錄沒有內容的檔案作為注釋，如何幫助劉教授支撐其相應論述？

注釋 12，檔案號 003-005-0044-0053，題名：民人王發清賭博妄控事暨錄供，柳教授自行替該件檔案編寫咸豐元年十月。實際上該件檔案並沒有題寫年份，參見圖 9

圖 9 003-005-0044-0053 檔案上沒日期



基於其堅不提供與其論文相關的蒙古國藏檔案圖片（回應抄襲質疑只給出的兩頁檔案與其論文完全無關，後文會專門指出），以及以上通過列舉檔案逐一實錘之揭露，已可以判定柳教授並未真正看到蒙古國檔案內容。而且，也因為柳教授沒有真的看到相關檔案，《商民、商贸与边疆：晚清库伦地区的内地商民研究》頁 61 討論「賦稅主要包括地基銀③、鋪捐④、

茶杂规税<sup>⑤</sup>、百货统捐<sup>⑥</sup>等几大类。」如此重要的問題時，只能用就這幾個字敷衍了事。

柳文引用檔案為：

③《库伦办事大臣文盛奏报年收地基银并恰克图公用余银用存数目事》（同治三年十二月十七日），宫中朱批奏折，04/01/35/0607/010。

④《库伦办事大臣丰升阿奏报变通办理铺房各捐事》（光绪二十八年四月初八日），宫中朱批奏折，04/01/35/0580。

⑤《库伦办事大臣延祉奏报派员搭解恰克图茶杂规银起程日期事》（光绪三十二年五月十五日），宫中朱批奏折，04/01/35/0584/023。

⑥《库伦办事大臣德麟奏报试办税务征收畅旺缘由事》（光绪三十年八月初一日），宫中朱批奏折，04/01/35/0580/056。

相比而言，我在〈清代庫倫的規費、雜賦與商人〉，討論地基銀、鋪捐、雜稅、統捐，在頁 22-23、26-27、32-35，則引用了 8 件《蒙古國家檔案局檔案》，檔案引用註解號碼（含八件《蒙古國家檔案局檔案》）如下：

68 《蒙古國家檔案局檔案》，編號 010-003，頁 59-74。

69 《蒙古國家檔案局檔案》，編號 010-004，頁 75-92。

71 《蒙古國家檔案局檔案》，編號 010-006，頁 147-199。

73 《蒙古國家檔案局檔案》，編號 054-033，頁 149-160。

74 《蒙古國家檔案局檔案》，編號 037-010，頁 120-142。

75 《蒙古國家檔案局檔案》，編號 003-004，頁 31-32。

76 《宮中檔硃批奏摺·財政類·經費》，編號 0968-048，咸豐十一年十二月十七日。

77 《蒙古國家檔案局檔案》，編號 063-006，頁 23-24。

79 《軍機處滿文錄副奏摺》，編號 03-2320-006，微卷 086，乾隆三十四年六月十七日，頁 32-41。

82 《宮中檔硃批奏摺·財政類·捐輸》，編號 0986-058，光緒十一年七月初四日。

84 《軍機處錄副奏摺》，編號 03-6689-10，微卷 507，頁 1492-1497。

85 《宮中檔硃批奏摺·財政類·經費》，編號 0580-023。《蒙古國家檔案局檔案》，編號 082-061，頁 136。

86 《軍機處錄副奏摺》，編號 03-6670-124，微卷 172，頁 72-73；《軍機處檔摺件》，編號 169042。

《商民、商贸与边疆：晚清库伦地区的内地商民研究》頁 55，引自西庫倫保甲門牌清冊，如果柳教授真的看到檔案為何是這樣的結果：光緒三十四年对东西库伦商民的统计,西库伦有山东 1 家 14 人、湖北 1 家 6 人？晉商和京商沒統計？同樣的問題也出現在檔案號 101-002、101-003。

再者，柳教授信中提到：「至于您提出的请提供引用蒙古国档案、商民贸易清冊等一切原始档案文献注释原件复印件以为证明，作者将所用档案复印件电子版交给了我们，因档案系保密，档案提供方也没有授权其向外公开这些档案，需要保密，故提供所有档案复印件有不便，敬请赖教授理解。」請問「保密」這事有切結書嗎？

利用檔案是研究清史學者的長項，2010 年我發現蒙藏委員會藏的檔案後，向中研院的

明清推動委會申請長期的中西檔案讀書會，從 2011 年開始到現在。前後參加讀書會的學者和學生至少四、五十位。如中研院研究同仁和各大學教師有二十餘位。大陸和歐美博士生等來訪學或任教的十餘位，大家多少用了這批檔案寫文章發表。柳教授說的檔案秘密性完全是不存在的。根據我的經驗，用了這些蒙古國檔案寫了三本書，及 19 篇論文(前面已經列出)，從來也沒有蒙藏委員會「關切」要我不利用檔案，不可分享檔案用於學術研究。

況且，2016 年蒙藏委員會與中央研究院院慶合辦「草原風情：蒙古生活體驗」活動。展覽以近史所檔案館藏蒙古檔案為主軸，蒙藏委員會藏的文物、服飾，很是轟動！

圖 9 中研院 FB



查詢網址如下：

[https://www.facebook.com/sinicaedu/photos/a.1671796133136160/1688691141446659/?](https://www.facebook.com/sinicaedu/photos/a.1671796133136160/1688691141446659/?rdr)

[rdr](#) (查詢日期 2024 年 4 月 2 日)

柳文其他利用蒙藏委員會檔案的問題，參見 3 個表格

## (二) 柳教授所謂利用近史所檔案館檔案

為搞清楚究竟柳教授有沒有來台看檔案，特向檔案館同仁請教。

2024 年 03 月 29 日檔案館同仁回復如下：

賴老師您好：

因去年五月檔案館啟用新系統，目前新系統的情況是：

一、為便於推廣，一般訪客可在已線上開放的檔案每冊閱覽前 5 頁(即附圖 1 及 2 所示)；我們的用意是重視個資時代，也許有人不想註冊留下資料，如果讓訪客試查前 5 頁，也許他有興趣會想看更多，就會註冊了。

二、但這前 5 頁僅有閱覽功能，並無法下載列印；但稍具電腦程度的讀者，可以用截圖或強制列印方式獲得；這我們是無法防的。因此還是希望讀者能夠註冊，我們較能掌握使用者來源。

回到老師的問題，如果老師可以把該篇文章給我看一下，對方是附上圖檔還是純粹抄襲文字，我們能更較為了解狀況：



狀況一：對方直接抄襲老師的專書論文，連引用文字格式不漏。

狀況二：對方間接抄襲：不排除大陸方面從舊系統開始就有人陸續註冊，以螞蟻雄兵方式大量下載編成「史料彙編」或作成資料庫，那他直接引用該處。至於舊系統因為啟用多年(我們舊系統至少從 2013 到 2023 年)這部分淑瑄姊正在找帳號紀錄。

會持續追蹤留意，謝謝！

2024. 3. 29

2024-3-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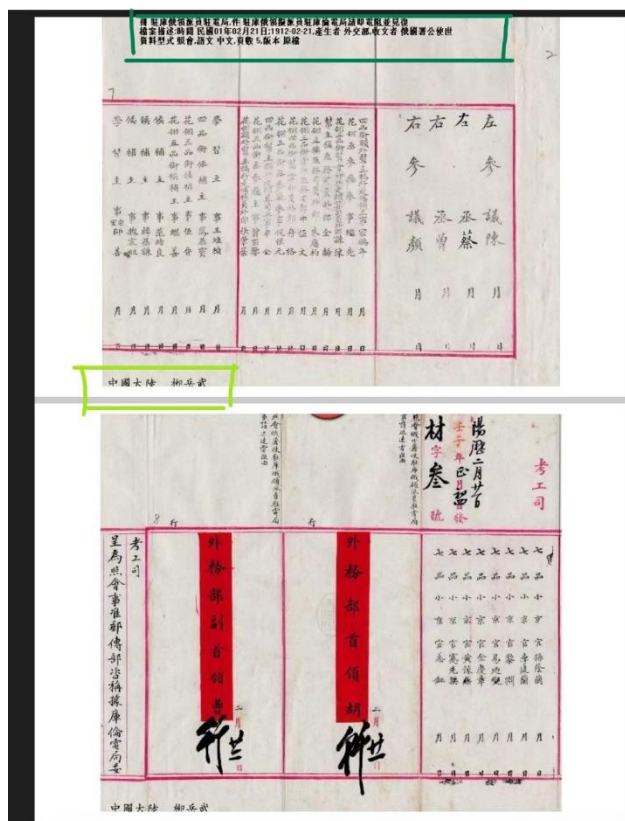
老師，您好：

一、01 總理衙門 02 外務部 03 北洋政府外交部檔案，舊的大鐸系統有帳號即可在網路上閱覽。

經與資訊人員確認，本件為舊大鐸系統列印，故檔案下方確實會有國別及姓名(即附件左下草綠色圈起)

上方所列館藏號(深綠色)並非本館之文字，是其後製加上的。

圖 10 柳教授附的近史所查檔之浮水印



二、若其文有使用本館圖檔，但未申請授權，一是可以告訴，一是可顯示其不尊重版權。

三、因館藏檢索現已用新系統，舊大鐸系統已封存，若需查知其他訊息，權限上要請編審找負責舊大鐸系統的林姓同事查檢。

謹此 敬頌

研安！

必須說明的是柳教授提供的這複印件，並不是文中引用的檔案。

2024 年 4 月 1 日

賴老師您好：

經查詢舊系統相關資料，提供以下供您參考：

一、該讀者柳先生確實有註冊。

二、該讀者確實也看過不少 02 外務部及 03 北洋政府外交部檔案；不過有三冊在我們的紀錄裡未發現過

|   | 文章                          | 館藏號                        |
|---|-----------------------------|----------------------------|
| 1 | 〈边疆治理视角下清代乌里雅苏台地区的内地商民贸易研究〉 | 頁146註腳7引用之02-13-008-02-019 |
| 2 | 〈清代漠北科布多地区的内地商民贸易及其管理〉      | 註4引用之 03-32-027-04-002     |
|   |                             | 註23引用之 03-18-032-07-008    |

換言之作者（柳岳武）沒看過這三冊檔案。

2024. 4. 1

此外，引“中央研究院”近代史所档案馆案藏：《外务部全宗》，正確的引用应是中央研究院近代史所档案馆案藏《外务部》，“全宗”二字是他自創的。

### （三）柳教授利用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檔案

前面展示的柳教授“自證清白”的信中提到：「作者曾参加大清史编纂的辅助工作，获得博导何瑜先生分惠的中华文史网线数据库资源（档案馆）档案账号；后又参加《清代统一史》项目，亦获得清史编纂委员会赠予内部账号一个。一档馆中的档案多来自内部数据库。另外，作者曾请其在中国社科院读博士研究生的李芳芳同学等前赴一档馆补充过在线数据库中没有的档案。」2004 年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開放檔案的目錄查詢和掛接影像。2013 年限制讀者一年只能複製 20 件檔案。柳教授他可以無限的下載檔案，因為有帳號跟密碼。但是，近史所圖書館 1996 年向一檔館購買《宮中朱批奏折》縮微（臺灣稱微捲），圖書館買了中國

第一历史档案馆馆藏《清代朱批奏折财政类目录》(北京: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1990-1991), 只有兩組號碼, 如 0787-007, 而柳教授只要引他用賬號下載的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 《宮中朱批奏折》, 档号就是: 04-01-35-0787-007。(04 是宮中檔分類號 35 為財政類) 柳教授三篇著作用了《宮中朱批奏折· 财政类》是近史所檔案的館藏, 難道他情願看紙本日錄和微捲嗎? 況且, 還與我書上引的號碼一樣。档案利用捨近求遠且巧合得離譜, 這又怎麼解釋?

圖 11 《清代朱批奏折财政类目录》

| 館藏地             | 索書號                   | 處理狀態 | OPAC 訊息 | 備碼             |
|-----------------|-----------------------|------|---------|----------------|
| 近史所新莊以圖書館二樓參考書區 | R.925.021.029 v.1     | 館內使用 |         | mh00104279     |
| 近史所新莊以圖書館二樓參考書區 | R.925.021.029 v.1 C.2 | 館內使用 |         | 30550111138853 |
| 近史所新莊以圖書館二樓參考書區 | R.925.021.029 v.2     | 館內使用 |         | 30550111138861 |
| 近史所新莊以圖書館二樓參考書區 | R.925.021.029 v.3     | 館內使用 |         | 30550111138879 |
| 近史所新莊以圖書館二樓參考書區 | R.925.021.029 v.4     | 館內使用 |         | 30550111138887 |
| 近史所新莊以圖書館二樓參考書區 | R.925.021.029 v.5     | 館內使用 |         | 30550111138895 |
| 傅斯年圖書館大陸圖書區     | S.346.0292.0295 v.1   | 在架上  |         | HP00110944     |
| 傅斯年圖書館大陸圖書區     | S.346.0292.0295 v.2   | 在架上  |         | 30530103660353 |
| 傅斯年圖書館大陸圖書區     | S.346.0292.0295 v.3   | 在架上  |         | 30530103660361 |
| 傅斯年圖書館大陸圖書區     | S.346.0292.0295 v.4   | 在架上  |         | 30530103660379 |

附上圖書館員的信件:

《宮中硃批奏摺· 财政類》微卷資料在圖書館財產簿上的採購訊息如附檔照片。(單位機密, 省略)

採購來源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

登錄時間 民國 85.07.12

購入價格 (單位機密, 省略)

館藏微卷編號 MC04241-MC04305

再者, 柳教授以為他任意看到軍機處錄副奏摺, 恰好傅斯年圖書館也買了 1000 多個膠片微捲。參見圖 12

圖 12 中研院傅斯年圖書館藏軍機處錄副奏摺

書名 軍機處奏摺，雍正朝乾隆朝【縮影資料】 /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技術部編製  
出版項 北京市：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1986

| 館藏地       | 索書號   | 處理狀態 | OPAC 訊息 | 條碼             |
|-----------|---|------|---------|----------------|
| 傅斯年圖書館視聽室 | MF 922.708.0295 v.1:1(ROLL 6518)(備註:03-0001-001至03-0026-009)                            | 在架上  |         | 30530105758189 |
| 傅斯年圖書館視聽室 | MF 922.708.0295 v.1:2(ROLL 6519)(備註:03-0026-010至03-0048-002)                            | 在架上  |         | 30530105758197 |
| 傅斯年圖書館視聽室 | MF 922.708.0295 v.1:3(ROLL 6520)(備註:03-0049-001至03-0063-018)                            | 在架上  |         | 30530105758205 |
| 傅斯年圖書館視聽室 | MF 922.708.0295 v.1:4(ROLL 6521)(備註:03-0063-018至03-0072-013)                            | 在架上  |         | 30530105758213 |
| 傅斯年圖書館視聽室 | MF 922.708.0295 v.1:5(ROLL 6522)(備註:03-0072-014至03-0083-060)                            | 在架上  |         | 30530105758221 |
| 傅斯年圖書館視聽室 | MF 922.708.0295 v.1:6(ROLL 6523)(備註:03-0083-061至03-0096-067)                            | 在架上  |         | 30530105758239 |
| 傅斯年圖書館視聽室 | MF 922.708.0295 v.1:7(ROLL 6524)(備註:03-0097-001至03-0110-075)                            | 在架上  |         | 30530105758247 |
| 傅斯年圖書館視聽室 | MF 922.708.0295 v.1:8(ROLL 6525)(備註:03-0110-076至03-0124-028)                            | 在架上  |         | 30530105758254 |
| 傅斯年圖書館視聽室 | MF 922.708.0295 v.1:9(ROLL 6526)(備註:03-0124-027至03-0136-009)(備註:03-0130-036在ROLL 6542)  | 在架上  |         | 30530105758262 |
| 傅斯年圖書館視聽室 | MF 922.708.0295 v.1:10(ROLL 6527)(備註:03-0136-010至03-0149-028)(備註:03-0137-024在ROLL 6542) | 在架上  |         | 30530105758270 |

說明 102冊裝式商標，16釐米

系列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縮影資料

附註 軍機處奏摺亦稱“月折”，本館起於雍正8年(1730年)至乾隆60年(1795年)，是軍機處官員在處理奏摺抄錄的副本，其內容主要有內政、軍務、財政、農業、水利、工業、商業、交通運輸、工程、文教、法律、宗教等，反映了雍正、乾隆年間政治、經濟、軍事、文化以及社會情況等方面的狀況

內容: [v.1-v.25],內政--[v.26-v.38],軍務--[v.39-v.58],財政--[v.59-v.71],農業--[v.72-v.77],水利--[v.78-v.80],工業--[v.81],交通運輸--商業貿易--[v.82-v.84],工程--[v.85-v.88],文教--[v.89-v.102],法律

主題 檔案 -- 中國 csht

檔案 -- 中國 -- 清(1644-1912) csht

Alt Author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 技術部 編製

Alt Title 軍機處奏摺，雍正朝

軍機處奏摺，乾隆朝



這目錄臺灣沒有，必須上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用關鍵字查詢，抄錄檔案號碼再去傅斯年圖書館複印。上面會有傅斯年圖書館蓋的印章，「限學術使用」。

## 四、抄襲的伎倆

### (一) 柳教授論文的「創意」

學術論文最重要就是有創意，柳教授在頁 53-54 提到「具体言之，库伦地区的内地商民主要由晋商、直隶商人、京帮等构成。其中，晋商、直隶商人等又多被纳入范围更广的西帮。“西帮者，非专指山西一省而言，盖系混合山西之太原、大同、汾州，直隶之天津、宣化、慰州、万全及张家口、察哈尔、多伦诺尔之商人共产同业而成。可见，清代的西帮或西口帮的范围更广，不单指晋商。」這是他這篇文章主旨。當我寫信去抗議時，他又說：「賴先生《清代北京旅蒙商》一文更与本文观点和内容不同，拙文讨论的是库伦地区的内地商民，赖先生大作聚焦于北京旅蒙商，即赖先生《清代北京旅蒙商》一文中的旅蒙商并非聚焦于外蒙库伦一隅，而是囊括了整个蒙古地区。」

我寫了烏里雅蘇台、科布多的京商這後面可以再說。但是對於第一小節討論因為柳教授要顯露創意，硬要說別人沒有做研究。我可以提出有力的證據，2014 年國際會議報告北京的旅蒙商，後來有專題論文發表在《中國邊疆史地研究》，均在柳文見刊之前。

### (二) 柳教授受害於查重軟件

柳教授要規避查重軟件查出高複製比，他就得製造一些錯誤，讓軟件比對不出來，但是這些錯誤在學術上是不被允許的。譬如說假造檔案的號碼，或者是假造頁碼。再把內文表達進行文字上的改寫，從而達到成功“洗稿”的目的。以下分為《商民、商貿與邊疆：晚清庫倫地區的內地商民研究》、《边疆治理视角下清代乌里雅苏台地区的内地商民贸易研究》、《清代漠北科布多地区的内地商民贸易及其管理》，以下逐一列出。

1. 創「全宗」名稱。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檔案館藏，北洋政府外交部全宗，檔案編號 03-18-032-07-008，民國六年十二月。

正确的是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檔案館藏，《北洋政府外交部商務檔》，檔案編號 03-18-032-07-001~03-18-032-07-008，民國六年一月~十二月。這檔案應該有八件檔案。

《关于俄占乌梁海事抄录该案》(民国六年九日)，台湾“中央研究院”近代史所檔案館藏：《北洋政府外交部全宗》，館藏號：03-32-180-01-003。近史所无此名稱的檔，正確檔名應是《北洋政府外交部商務檔》。

2. 故意用斜線做區隔，但不分檔案編號和頁碼。賴惠敏〈清代庫倫商卓特巴衙門與商號〉頁 15，**注釋 45**〈庫倫大臣為嚴禁蒙漢通婚事〉，蒙藏委員會藏，《蒙古共和國國家檔案局檔案》，**編號 025-001**，頁 0001-0004。

柳教授的庫文頁 53，**注釋 3**引〈庫倫大臣為嚴禁蒙漢通婚事〉，蒙藏委員會藏，《蒙古共和國國家檔案局檔案》，**編號 025/001/0001/0004**

3. 故意寫錯人名。柳教授寫著烏里雅蘇台將軍托克瑞。實際上是烏里雅蘇台將軍托克瑞。

4. 製造錯誤檔案號。柳教授的烏文頁 143，引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宮中硃批奏摺·財政類**》，檔案編號 **05555-036**，道光三年七月初六日。頁 334 制造错误档案号。而且在《清代漠北科布多地区的内地商民贸易及其管理》一文**注釋 60** 重复使用錯誤號碼。

賴惠敏《滿大人的荷包》頁 334，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宮中硃批奏摺·財政類**》，檔案編號 **0555-036**，道光三年七月初六日。

說明：

另參照賴惠敏、王士銘，2022 年，〈清代陝甘官茶與歸化「私茶」之爭議〉，《內蒙古師範大學學報》，2022 年 1 期，頁 72-85。

5. 表格抄襲。《商民、商貿與邊疆：晚清庫倫地區的內地商民研究》頁 59，表 1 與拙作《清代北京旅蒙商》頁 469 相同。

6. 錯引檔案號。《商民、商貿與邊疆：晚清庫倫地區的內地商民研究》頁 54，基本來自拙作〈清代庫倫商卓特巴衙門與商號〉表 2。

表 2 1855-1882 年間庫倫添增商號房屋數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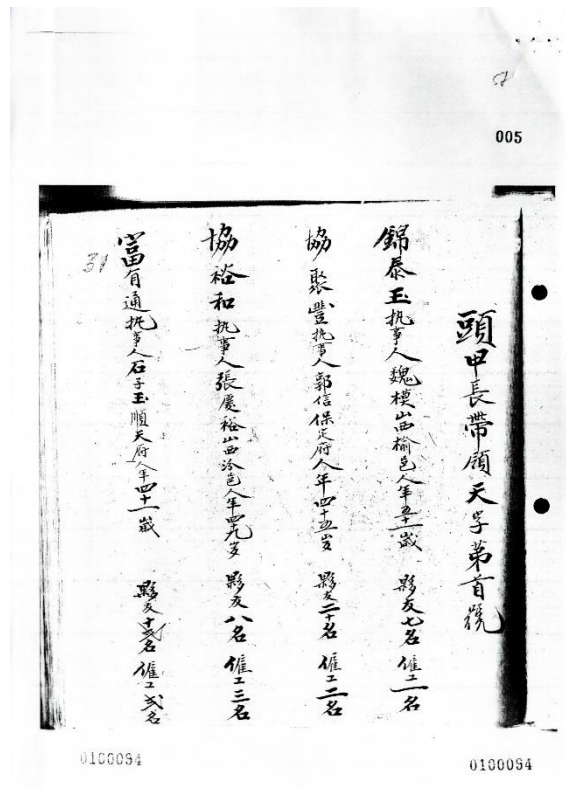
| 年代   | 庫倫  | 合廈<br>數目<br>(所) | 房<br>(間) | 棚<br>(間) | 大門<br>(合<br>) | 門櫃<br>(間<br>) | 通道房<br>(間) | 夥計數<br>(名) | 備註                                     |
|------|-----|-----------------|----------|----------|---------------|---------------|------------|------------|--|
| 1855 | 東庫倫 | 15              | 135      | 74       | 15            |               |            | 121        | 房尚未蓋 7 間<br>棚尚未蓋 5 間                   |
| 1855 | 西庫倫 | 157             | 1,486    | 689.5    | 158           | 53            | 10         | 1,113      | 按原建餘出合廈 45 所<br>房尚未蓋 18 間<br>棚尚未蓋 21 間 |
| 1856 | 西庫倫 | 8               | 87       | 44.5     | 8             |               | 1          | 52         | 按原建餘出合廈 3 所                            |
| 1866 | 西庫倫 | 1               | 9        | 2        | 1             |               |            | 10         |  |

|      |     |     |       |     |     |     |    |       |                                       |
|------|-----|-----|-------|-----|-----|-----|----|-------|---------------------------------------|
| 1867 | 西庫倫 | 1   | 4     | 4   | 1   |     |    | 5     |                                       |
| 1871 | 西庫倫 | 3   | 17    | 12  | 3   | 10  |    | 13    | 按原建餘出合廈 1 所                           |
| 1874 | 西庫倫 | 2   | 8     | 3   | 1   | 2   |    | 12    |                                       |
| 1876 | 西庫倫 | 14  | 138   | 51  | 14  | 31  | 1  | 78    | 按原建餘出合廈 5 所<br>房尚未蓋 52 間<br>棚尚未蓋 12 間 |
| 1877 | 西庫倫 | 1   |       |     |     | 2   |    | 2     |                                       |
| 1878 | 西庫倫 | 1   | 2     |     | 1   | 9   |    | 6     |                                       |
| 1881 | 西庫倫 | 4   | 27    | 13  | 4   | 4   |    | 19    | 房尚未蓋 3 間<br>棚尚未蓋 5 間                  |
| 1882 | 西庫倫 | 8   | 80    | 42  | 8   | 3   | 2  | 31    | 房尚未蓋 46 間<br>棚尚未蓋 30 間                |
| 總計   |     | 216 | 1,993 | 935 | 214 | 114 | 14 | 1,462 |                                       |

資料來源：〈東西庫倫合廈房棚花名清冊〉，蒙藏委員會藏，《蒙古共和國國家檔案局檔案》，編號052-004，頁0020-01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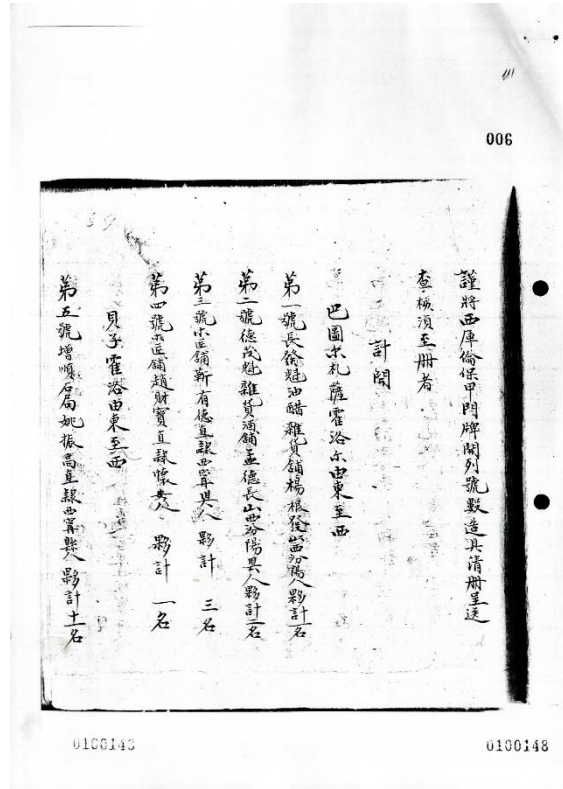
柳教授引的檔案號 061-0019、010-005、010-006。010-005 是西庫倫花名總冊並沒有添蓋房屋的訊息，參見圖 13。

圖 13 西庫倫花名總冊



010-006 是西庫倫保甲門牌清冊並沒有添蓋房屋的訊息，參見圖 14。

圖 14 西庫倫保甲門牌清冊



**第四**，歷史敘述的完整性。傅斯年教授說歷史學是「上窮碧落下黃泉，動手動腳找東西」，以渠士佶檔案來說也不只一件，參見圖 14。況且，我們在 2012 年的讀書會已經由李華彥報告過了。參見圖 15。

圖 15 有關渠士佶檔案

| 档号          | 电子档号                       | 题名                               | 责任者  | 操作 |
|-------------|----------------------------|----------------------------------|------|----|
| 03-4028-032 | 03-01-000-004028-0032-0000 | 呈审讯库伦客居民渠士佶等供单                   | 果勒丰阿 |    |
| 03-3719-030 | 03-01-000-003719-0030-0000 | 呈为任性纵火惨烧客业事呈状                    | 渠士佶  |    |
| 03-4028-030 | 03-01-000-004028-0030-0000 | 奏为遵旨查明库伦伊琿等处居民人数审结客民渠士佶等京控案事     | 果勒丰阿 |    |
| 03-3719-029 | 03-01-000-003719-0029-0000 | 奏为直讯库伦客民渠士佶等京控章京尚安泰等驱逐商民烧毁房屋等一案事 | 长龄   |    |

圖 16 中西檔案讀書會討論渠士佶案件

## 「中西檔案館藏清代檔案讀書會」第十六次讀書會紀要

講題：清代旅蒙山西商人暨廣東行商史料研讀工作坊

報告人：陳國棟教授（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研究員）  
李今芸教授（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歷史學系助理教授）  
林士鉉教授（國立臺北大學歷史學系助理教授）  
李華彥博士生（國立清華大學歷史研究所博士生）  
王士銘博士生（國立清華大學歷史研究所博士生）  
簡宏逸博士生（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臺灣語文學系博士生）

主持人：毛傳慧教授（國立清華大學歷史研究所副教授）  
邱馨慧教授（國立清華大學歷史研究所助理教授）  
游博清博士後研究員（國立清華大學歷史研究所博士後研究員）  
李今芸教授（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歷史學系助理教授）

召集人：賴惠敏教授（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研究員）

時間：2012 年 10 月 26 日（五）上午 9：00 至下午 5：00

地點：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檔案館中型會議室

撰寫人：王士銘（國立清華大學歷史研究所博士生）



第三場次林士鉉老師〈同治年間喀爾喀回民事變與官商關係 (1870-1874)〉一文的焦點為：晚清西北回亂 (1862-1878) 多次衝擊喀爾喀蒙古、旅蒙商民生命財產安全之際，部分商人卻看準清廷處置西北回變的機會，在喀爾喀蒙古從事起軍事補給、善後商品流通的貿易活動。林老師利用臺北故宮藏清代檔案、臺北蒙藏委員會藏蒙古國檔案、中研院近史所藏總理各國事務衙門檔案等，分析回變事件過程中，清廷在隨著平亂而來的軍務、善後等問題上，如何處理與喀爾喀蒙古王公、旅蒙商關的關係。同樣聚焦於清廷與蒙古關係議題，李華彥同學〈從庫倫客民京控案理解清朝嘉慶、道光時期對蒙古的統治〉一文主要針對清廷採取「封禁政策」統治蒙古地區、限制蒙古牧民與內地商民往來一事作深入探究。一般而言，清廷准予內地商民一年之內往返內地與蒙古，超過時限就是非法居留，但因清廷管制不嚴，加之蒙古依賴內地經濟頗深，以致越來越多內地商民規避法令，移墾蒙古。例如庫倫地方官員即便宣行事，給予漢人三個月換一次的小票為居留證，逐步在庫倫哈拉河地區建立起蒙、漢混雜的村落。對此，李同學利用臺北蒙藏委員會藏蒙古國家檔案〈理藩院查訊庫倫客民渠士佶等控案〉，探討道光二年 (1822) 庫倫哈拉河地區蒙古牧民驅逐漢人事件，藉由分析清廷派員調查時如何清理蒙漢之間土地租佃關係與債務糾紛、重申封禁原則，以此觀察清廷統治蒙古策略與蒙漢關係的態度。

### （三）柳教授的學養問題

1. 柳教授認為，其論文中檔案號與我在比他早發表的論文和專著中的檔案引用重複，不能說明什麼。根據 ChatGPT 的定義：「當一篇文章的註解（引用或參考）的頁碼和其他文章的註解頁碼相似或相同時，這不一定就意味著抄襲。然而，這應該引起注意，因為頁碼的重複可能引發疑慮，並需要進一步審查以確定情況。在學術寫作中，引用和參考的設定應該是正當



的且合乎學術標準，否則可能被視為抄襲行為。若有一篇文章大部分注解的頁碼與其他文章相同，關鍵在於是否這些注解是正確引用並恰當標註的。如果這樣的相似性是由於作者將他人的觀點、引用或資料正確引用，並在檢討中適當註明出處，這通常不被視為抄襲。然而，如果這種情況使得讀者懷疑作者是否適當引述研究或資料，可能會引起學術審查機構的關注。為避免抄襲爭議，建議作者在引用和參考他人作品時，確保遵守引用規範，提供準確的引用和出處，並適當加以標示。」如果柳教授沒看到檔案，轉引的的注解，那我也沒話說。但是，他並沒有誠實的引用，必須公諸於世的。

## 2 與蒙古相關史料出版的消息。

裘陳江，《滿大人的上任指南》《讀書》2023年1期新刊。他寫著：「賴惠敏《滿大人的荷包》一書，是對清代中期以降喀爾喀蒙古的衙門和商號所做的專門研究，尤其聚焦在恰克圖、庫倫、烏里雅蘇台、科布多四地。因在喀爾喀蒙古主政的几乎都是滿人，在烏里雅蘇台的衙門和商號兩章中，生動的经济生活史資料來源，除了俄國人波茲德涅耶夫的日記《蒙古及蒙古人》外，便是兩部滿大人——額勒和布與祥麟——的日記。」

北京大學張劍、易愛華整理《祥麟日記》全帙，由中華書局於2020.6已出版三冊。《邊疆治理視角下清代烏里雅蘇台地區的》一文（2023），「轉引」我從中科院圖書館拍的縮微《烏里雅蘇台日記（不分卷）》，編號MO-1631卷，或是史語所版本《烏里雅蘇台行程紀事》，明顯是抄自賴惠敏著作資料。

## 3. 柳教授沒引到關鍵性的檔案的後果。

《清代漠北科布多地區的內地商民貿易及其管理》頁143

### 正文內容

清廷還給此類商民有別於陝甘等處官商的“免引”政策。即凡走北路的內地商民只需在歸化城、張家口等處領取理藩院發給的部票，每票象徵性地交納票費銀1錢後，原則上無需繳納其他賦稅即可自由貿易。

### 註釋內容

清代西北地區貿易茶葉分大引、小引。“大引采茶九千三百斤”，小引1000斤。《甘肅通志》卷19，四庫全書本。陳宗懋、楊亞軍主編：《中國茶葉詞典》，上海：上海文化出版社，2013年，“茶引”條，第683—684頁。

《滿大人的荷包：清代喀爾喀蒙古的衙門與商號》頁488

### 正文內容

張家口商人領部票每張攜帶1萬2千斤茶葉，每票繳交青茶部票規費銀50兩。咸豐年間實施釐金後，從產茶區到恰克圖沿途的支出，茶商運茶每箱繳交的釐金和稅捐共4.03兩。至張家口後，釐金每張部票釐金60兩，再加上張家口每起票一張索規費制錢五串，又索票費12、13兩。到恰克圖時，又需納門丁、領催等規費26兩。相對於甘肅的茶馬道，自兩湖採辦茶葉後運至西北口外為甘茶引地，乾嘉時期領2萬8千餘引，每引80觔完課銀4.44兩。攜帶茶葉1萬2千斤，需繳茶課660兩。同治七年（1868），歸化城商人假道俄羅斯邊境赴西洋貿易，由綏遠城將軍送理藩院請給四聯執照茶票，每票1萬2千斤，稅項照例完

納，並交釐金 30 兩、票規銀 25 兩。

### 注釋內容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檔案館藏，《總理各國事務衙門》，檔案編號 01-20-026-01-036，同治七年四月十一日。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檔案館藏，《總理各國事務衙門》，檔案編號 01-20-005-04-002，光緒三年六月十九日。

## 五、結論

近史所快成立 70 週年，替老同仁做口述，我想到當年讀博士班的時候做萬多張卡片，買了一個大鐵櫃。當學生居無定所，從租房子搬到台大宿舍，又從宿舍搬到新竹，然後又到近史所，那個鐵櫃跟著我二十幾年。1993 年我第一次去北京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看檔案只能用手抄。有一次我到郭松義先生家，看他他也是滿屋子的書和卡片，我們就是同一類型的人，看到資料就抄起來。我覺得這個過程是一種學習，所以也樂於其中。後來去蒙古他們吝於開放檔案，我在草地上看到商人捐的鼎、香爐等，也是另一種形式的「檔案」，從中瞭解庫倫的里甲組織。中華書局很慷慨讓我在書中放了地圖和考察的文物。

基於某些因素中研院的中國期刊網被停了幾年，我沒能看到大陸的研究狀況。最近幫圖書館勾選才看到這個「故事」，本來有點生氣想說 2004 年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開放檔案的目錄查詢和掛接影像，2013 年限制讀者一年只能複製 20 件檔案。柳教授他可以無限的下載檔案，因為他有帳號跟密碼。為何要和我辛苦找來的檔案重疊？而且兩岸檔案管理都很嚴格，凡查調檔案都留下記錄。同仁找沒找出他文中列出的引用自該館的三冊檔案，這樣匪夷所思且明目張膽的檔案造假有何意實際學術意義呢？

柳教授為了規避查重軟件查出高複製比，不惜通過“洗稿”達到發表目的。為此，他**不惜故意錯寫檔案號、自編檔案年份、自創所謂檔案全宗名稱、特意不按檔案引用規範標寫檔案編號（數字間隔的橫線改斜線）等**，這不僅對學術本身造成極大傷害，讓認真為學術的人心寒，而且對兩岸學術界的友好關係帶來影響極壞的衝擊。

總之，本文以真實的檔案查詢和利用為依託，以尊重檔案引用規範為前提，展開有理有節有據的詳細比對揭露，足以說明柳教授的抄襲乃板上釘釘之事實。各位有良知、有辨別能力的讀者，即使不是學術圈中人，只要看懂柳教授如何不肯提供與論文相關檔案為證據（我在前面列出多幅檔案圖片，除了為了說明其沒有真正看檔案外的種種情形外，還有以實際行動向他表明——提供蒙古國檔案複印件並無他說的涉密不可提供的問題），看明白他如何進行多種造假、如何在該大量用到他所謂已經複印到手的蒙古檔案展開論述的地方卻一件也不用，就足以判斷他是大量抄襲卻抵死不肯承認的為學者。

## 對照表 1

|           |   |  |
|-----------|---|--|
| <p>文本</p> | <p>柳岳武於 2020 年在《近代史研究》刊登〈商民、商贸与边疆：晚清库伦地区的内地商民研究〉</p>  | <p>本文引用的檔案與賴惠敏五篇文章有所雷同：1 〈十九世紀恰克圖貿易的俄羅斯紡織品〉，《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期 79（2013 年 3 月），頁 1-46。NSC 101-2410-H-001-081-MY3。2 〈清代庫倫商卓特巴衙門與商號〉，《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84 期（2014 年 6 月），頁 1-58。NSC 101-2410-H-001-081-MY3。3 〈清代庫倫的規費、雜賦與商人〉，《故宮學術季刊》，32 卷 4 期（2015），頁 1-45。NSC 101-2410-H-001-081-MY3。4 〈清代庫倫的買賣城〉，《內蒙古師大學報》，44 卷 1 期（2015），頁 18-32。NSC 101-2410-H-001-081-MY3。5 〈清代北京的旅蒙商〉，《中國邊疆史地研究》，2016 年 3 期，頁 136-148。MOST 104-2410-H-001-044-MY2。</p> |
| <p>1.</p> | <p>頁 53<br/>文中提到「賴惠敏在“清代庫倫的買賣城”一文中曾稱：“晉商在清朝到蒙古經商被稱為旅蒙商。”此說易被誤解，且不論清代旅蒙商非晉商一家，即使清代庫倫地區的內地商民也非晉商能夠囊括。這一問題，清末民初時陳策已指出，清代外蒙古草原上的商民“多半晉、魯、北、直、內蒙等處民籍”。具體</p> | <p>本人於 2016 年已發表〈清代北京的旅蒙商〉，《中國邊疆史地研究》，2016 年 3 期，頁 136-148。2019 年收入巫仁恕主編，《城市指南與近代中國城市研究》頁 433-474。</p>   |

|    |   |   |
|----|---|---|
|    | 言之，库伦地区的内地商民主要由晋商、直隶商人、京帮等构成。其中，晋商、直隶商人等又多被纳入范围更广的西帮（又称西口帮）“西帮者，非专指山西一省而言，盖系混合山西之太原、大同、汾州，直隶之天津、宣化、慰州、万全及张家口、察哈尔、多伦诺尔之商人共产同业而成。”可见，清代的西帮或西口帮的范围更广，不单指晋商。」 |   |
| 2. | <p><b>正文内容</b><br/>頁 53 禁止蒙汉通婚。</p> <p><b>註釋内容</b><br/>《库伦办事大臣为严禁蒙汉通婚事》（嘉庆六年九月），台北“蒙藏委员会”藏，蒙古共和国国家档案局档案，025/001/0001-0004。本</p>                           | <p><b>正文内容</b><br/>禁止蒙汉通婚。</p> <p><b>註釋内容</b><br/>《库伦办事大臣为严禁蒙汉通婚事》（嘉庆六年九月），台北“蒙藏委员会”藏，蒙古共和国国家档案局档案，025-001，頁 0001-0004。</p> |
| 3. | <p><b>正文内容</b><br/>頁 53。縱火</p> <p><b>註釋内容</b></p>   |   |
| 4. | <p><b>正文内容</b><br/>頁 53。一年所入，实不敷开支”。 ⑩</p>  | <p><b>正文内容</b><br/>頁 53。光緒三十三年（1907），庫倫辦事大臣延祉奏稱：奉旨</p>  |

|    |  |  |
|----|--|--|
|    | <p><b>註釋內容</b></p> <p>⑩《库伦办事大臣丰升阿奏报变通办理铺房各捐事》(光绪二十八年四月初八日),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 宫中朱批奏折, 04/01/35/0580。《库伦办事大臣延祉奏请将每年商民应交铺房各捐溢捐银两入库伦就地筹款一律报销事》(光绪三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军机处录副奏折,03/6522/090。</p> | <p>庫倫所屬商民鋪房擬以包捐抵鋪房各捐, 每歲共解度支部(戶部改為度支部)庫平銀 22,000 兩。</p> <p>各甲首願自行包辦, 計每年兩處共籌集庫倫市平銀 24,000 兩, 除補平解費外, 堪交戶部庫平銀 22,000 兩。分冬(十月)春(四月)兩季解交。</p> <p><b>註釋內容</b></p> <p>《宮中硃批奏摺·財政類》, 檔案編號 0580-023, 光緒二十八年四月初八日。</p> |
| 5. | <p><b>正文內容</b></p> <p>頁 53。为解决财政问题, 在库伦的商民遂成了当地财政收入的重要依靠。⑪</p> <p><b>註釋內容</b></p>  | <p><b>正文內容</b></p> <p>頁 53。各甲首願自行包辦, 計每年兩處共籌集庫倫市平銀 24,000 兩, 除補平解費外, 堪交戶部庫平銀 22,000 兩。分冬(十月)春(四月)兩季解交。</p> <p><b>註釋內容</b></p> <p>《宮中硃批奏摺·財政類》, 檔案編號 0580-023, 光緒二十八年四月初八日。</p>                                 |
| 6. | <p><b>正文內容</b></p> <p>頁 53。</p> <p>如在道光年间的渠士佶案中, 渠氏等人之所以能够在伊 琿等处长期居留, 就是嘉庆六年“札萨克伊达木”贪图内地商民向他交纳粮食及租税的结果。</p>  | <p><b>正文內容</b></p> <p>乾隆四十年(1776), 庫倫辦事大臣桑齋多爾濟奏稱, 王齊巴克雅林木丕勒、扎薩克台吉額林沁多爾濟等旗、伊琿等處, 留住種地民人共 300 名。此內留住王齊巴克雅林木丕勒旗民人 62 名。實際上, 種地人 361 名。另有民人 200 名是到蒙古旗收賬, 因新舊積欠多, 民人請求再給六個月的期限將賬目</p>                              |

|  |   |   |
|--|---|---|
|  | <p><b>註釋內容</b></p> <p>《軍機處錄副奏摺》，編號 03-4028-030，道光四年四月十八日。</p> | <p>收齊，並情願按照賬目的十分之三收賬。</p> <p><b>註釋內容</b></p> <p>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藏，《軍機處錄副奏摺》，檔案編號 03-3719-029，道光三年十一月十七日。</p> <p><b>正文內容</b></p> <p>〈清代庫倫的規費、雜賦與商人〉，頁 17 道光二年十二月，據扎薩克車凌多爾濟、庫倫哲布尊丹巴呼圖克圖之徒弟羅布藏丹津等公同呈報，內地客民在哈啦河等處建造房屋、開設鋪，而驅逐不動。道光三年（1823）二月間，章京尚安泰同蒙古協理台吉那木扎勒多爾濟、扎奇魯克齊達爾瑪札布齋桑喇嘛，到村內驅逐民人，該村民人以各處欠賬甚多，一時不能討齊，懇求展限，俟帳目收齊立刻搬移。尚章京等不准，將民人杖責。二月十四日，蒙古官帶領許多蒙古人，將民人等房屋舉火焚燒，燒毀房屋共計二百餘間。55 種地的民人派七位代表渠士佶、張喜、馬尊廣、田發義、馮茂山、高彪、李如桐等向理藩院京控。理藩院官員處置方式是民人被燒的房屋，由蒙古盟長和商卓特巴每間房屋賠給銀 4 兩，渠士佶等七人遞回原籍，其他人逐回另謀生理。</p> <p><b>註釋內容</b></p> <p>《軍機處錄副奏摺》，編號03-4028-031，微捲255，道光三年十一月十七日，頁 2616-2619。哲布尊丹巴的商卓特巴棍布扎布到哈拉河、伊琿、布爾噶台等處稽查地畝，至道光四年（1824）</p> |
|--|---|---|

|    |   |   |
|----|---|---|
|    |   | 承領照票張種地民人一百五十三名。  |
| 7. | <p><b>正文內容</b><br/><b>頁 55</b></p> <p>引自西庫倫保甲門牌清冊，如果柳教授真的看到檔案為何是這樣的結果：光緒三十四年对东西库伦商民的统计,西库伦有山东 1 家 14 人、湖北 1 家 6 人？晉商和京商沒統計？同樣的問題也出現在檔案號 101-002、101-003。</p> <p><b>註釋內容</b><br/>註解 1、2 檔案號 101-002、101-003。</p> | 〈清代北京的旅蒙商〉頁 443、449、453、455   |
| 8  | <p><b>正文內容</b><br/><b>頁 58</b></p> <p>《恰克图各铺户请领部票随带货物价值银两并买载俄喇嘶货物价值银两数目清冊》道光二年、五年</p> <p><b>註釋內容</b><br/>註釋 1 蒙古共和國原來的檔案編號，026/018/0083 -0124<br/>註解 2（道光五年二月二十日），蒙古共和国国家档案局档案,029/004/0041 -0075。</p>          | 內文與蒙藏委員會藏檔案內容不符   |
| 9  | <p><b>正文內容</b><br/><b>頁 59 表 1</b></p> <p><b>註釋內容</b><br/>③ 《调查员陆世葵调查库伦商业报告书》，《中国银行业务</p>   | <p><b>正文內容</b><br/>〈清代北京的旅蒙商〉頁 469</p> <p><b>註釋內容</b><br/>调查员陆世葵调查库伦商业报告书》，《中国银行业务会计通</p> |

|     |   |   |
|-----|---|---|
|     | 会计通信录》1915年第11期，第13—14页。  | 信录》1915年第11期，第13—14页。   |
| 10. | <p><b>正文内容</b><br/> <b>頁 61</b><br/>         敘述的內容為蒙藏文化中心的目錄，沒有針對案件內容作分析。</p> <p><b>註釋内容</b><br/>         註解 11 015-005-0065-0067 頭甲舖戶張興貴稟為遭竊呈告事；<br/>         附件：失事地點及失物清單。<br/>         檔案備註：有目無文</p> <p><b>註解 12 003-005-0044-0053</b> 民人王發清賭博妄控事暨錄供柳教授寫咸豐元年十月。實際上並沒有年份</p>  |   |
| 11. | <p><b>頁 61</b><br/> <b>正文内容</b><br/>         賦稅主要包括地基銀③、 鋪捐④、 茶雜規稅⑤、 百貨統捐⑥等<br/>         幾大類。</p> <p><b>註釋内容</b><br/>         ③ 《庫倫辦事大臣文盛奏報年收地基銀并恰克圖公用余銀用<br/>         存數目事》（同治三年十二月十七日），宮中朱批奏折，04/01/<br/>         35/0607/010。<br/>         ④ 《庫倫辦事大臣丰升阿奏報變通辦理鋪房各捐事》（光緒二<br/>         十八年四月初八日），宮中朱批奏折，04/01/35/0580。</p> | <p>〈清代庫倫的規費、雜賦與商人〉</p> <p><b>正文内容</b><br/>         〈清代庫倫的規費、雜賦與商人〉，討論地基銀、 鋪捐、 雜<br/>         稅、 統捐在頁 22-23、 26-27、 32-35。這篇文章引用 8 件《蒙<br/>         古國家檔案局檔案》。為何柳教授的註解連一件都沒有。</p> <p><b>註釋内容</b><br/>         68 《蒙古國家檔案局檔案》，編號 010-003，頁 59-74。<br/>         69 《蒙古國家檔案局檔案》，編號010-004，頁75-92。<br/>         71 《蒙古國家檔案局檔案》，編號010-006，頁147-199。<br/>         73 《蒙古國家檔案局檔案》，編號054-033，頁149-160。<br/>         74 《蒙古國家檔案局檔案》，編號037-010，頁120-142。</p> |



|   |   |
|---|---|
| <p>⑤《库伦办事大臣延祉奏报派员搭解恰克图茶杂规银起程日期事》（光绪三十二年五月十五日），宫中朱批奏折,04/01/35/0584/023。</p> <p>⑥《库伦办事大臣德麟奏报试办税务征收畅旺缘由事》（光绪三十年八月初一日），宫中朱批奏折,04/01/35/0580/056。</p> | <p>75 《蒙古國家檔案局檔案》，編號003-004，頁31-32。</p> <p>76 《宮中檔硃批奏摺·財政類·經費》，編號0968-048，咸豐十一年十二月十七日。</p> <p>77 《蒙古國家檔案局檔案》，編號063-006，頁23-24。</p> <p>79 《軍機處滿文錄副奏摺》，編號03-2320-006，微捲086，乾隆三十四年六月十七日，頁32-41。</p> <p>82 《宮中檔硃批奏摺·財政類·捐輸》，編號0986-058，光緒十一年七月初四日。地基銀分給公項銀300兩，其餘751.2兩，除給該商民等251.2兩以濟生計艱難無庸撥出，尚餘銀500兩，分給印務處銀420兩。該部員衙門銀80兩，以濟公用。</p> <p>83 阿·馬·波茲德涅耶夫著，《蒙古及蒙古人》，卷1，頁132-136。</p> <p>84 《軍機處錄副奏摺》，編號03-6689-10，微捲507，頁1492-1497。</p> <p>85 《宮中檔硃批奏摺·財政類·經費》，編號0580-023。《蒙古國家檔案局檔案》，編號082-061，頁136。</p> <p>86 《軍機處錄副奏摺》，編號03-6670-124，微捲172，頁72-73；《軍機處檔摺件》，編號169042，光緒三十四年十二月初五日。庫倫辦事大臣延祉奏光緒三十四年解度支部庫平銀二萬二千兩。</p> <p>87 （清）三多，《庫倫奏議》，冊1，頁195-199。</p> |
|---|---|

## 對照表 2

|    |  |   |
|----|--|---|
| 文本 | 柳岳武《邊疆治理視角下清代烏里雅蘇臺地區的內地商民貿易研究》(《雲南社會科學》, 2023 年第 4 期), 頁 138-149。  | 賴惠敏《滿大人的荷包：清代喀爾喀蒙古的衙門與商號》(北京：中華書局, 2020 年版)   |
| 1  | <p><b>頁 139</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第三段第四行</li> </ul> <p><b>正文內容</b><br/>.....并导致“随营贸易”合法化与人数规模的扩大, 乌里雅苏台街市逐渐出现 27 家内地商民。</p> <p><b>註釋內容</b><br/>註釋 6<br/>《奴才觉罗崇欢那木济勒端多布志锐跪奏为筹款修河顺轨以保街市而固城基恭折仰祈圣鉴事》(光绪二十二年), 引自《申报》1897 年 5 月 27 日第 8659 号, 第 10 版。</p> | <p><b>頁 257</b></p> <p><b>正文內容</b><br/>根据台北故宫博物院藏档案载, 康熙年间随营来乌里雅苏台开设“官店”的天义德和大盛魁二店, 在乌城充当社首、经理, 另有二十七家轮值甲首。商贾买卖平秤, 以两店为准, 交易以两店为凭。</p> <p>③</p> <p><b>註釋內容</b><br/>註釋 3 《军机处档折件》, 编号 138505, 光绪二十三年三月十六日; 编号 408013241 同。</p> |
| 2  | <p><b>頁 139</b></p> <p><b>正文內容</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第四段第一行至第二行</li> </ul> <p>该处早在雍正十一年(1733)就开始筹建军城, 后因军城长期废置, 破旧不堪。</p> <p><b>註釋內容</b></p>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b>頁 258</b></li> </ul> <p><b>正文內容</b><br/>雍正十一年(1733), 大将军傅尔丹修建乌里雅苏台城, “栅栏木重叠并之, 不算埋于地下者, 高一丈二尺, 粗四五寸不等。”②</p> <p><b>註釋內容</b><br/>註釋 2 雍正十一年三月二十五日《上谕档》, 收入赵生瑞主编, 《中</p>            |

|   |   |  |
|---|---|--|
|   | <p>註釋 13<br/>《大清一統志》卷 560，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8 年，第 10253 頁。</p> <p>註釋 14<br/>《清高宗實錄》卷 710，乾隆二十九年五月甲寅條。</p>   | <p>國清代營房史料選輯》(北京:軍事科學出版社,2006),頁 436。</p> <p>● 頁 258-259</p> <p><b>正文內容</b><br/>乾隆二十九年(1764)再度修築烏里雅蘇台，據烏里雅蘇台將軍成袞扎布等奏：……。<sup>①</sup></p> <p><b>註釋內容</b><br/>註釋 1 慶桂等奉敕修，《大清高宗純皇帝實錄》，卷 710，頁 929 上，乾隆二十九年五月上；卷 723，頁 1056 下，乾隆二十九年十一月下。</p> |
| 3 | <p>頁 140</p> <p><b>正文內容</b></p> <p>● 第一段第六行後半。</p> <p>道光十八年(1838)，斌良親歷烏里雅蘇台時，仍稱該處商賈“皆西賈為之”。</p> <p><b>註釋內容</b><br/>斌良，《烏桓紀行錄》，收入《傅斯年圖書館藏未刊稿鈔本·史部》(台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2015)，第 20 冊，頁 237-238。</p> | <p>● 頁 319</p> <p><b>正文內容</b><br/>斌良(1784-1847)於道光十八年(1838)元月到烏里雅蘇臺，他描述街市：「由城南街市行走，街長五里許，皆土房。有廟數處甚莊嚴，皆西賈為之。」<sup>③</sup></p> <p><b>註釋內容</b><br/>註釋 3 斌良，《烏桓紀行錄》，收入《傅斯年圖書館藏未刊稿鈔本·史部》(台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2015)，第 20 冊，頁 237-238。</p>            |
| 4 | <p>頁 140</p> <p><b>正文內容</b></p> <p>● 第一段第十行、第二段</p>   | <p>● 頁 257</p> <p><b>正文內容</b><br/>波茲德涅耶夫對烏里雅蘇台將軍衙門和買賣城有詳細描述，他提</p>   |

|   |   |   |
|---|---|---|
|   | <p>除西帮外，乌里雅苏台地区还有京城外馆商人与同治后才来到该处，它的到来应与清廷应对回民起义与乌里雅苏台地区的驻防需要密切相关。关于此点，19 世纪 70 年代和 90 年代两度考察乌里雅苏台地区的俄人阿·马·波兹德涅耶夫曾有记载。</p> <p>乌里雅苏台地区西帮影响最大，而西帮中影响最大者又为大盛魁、天义德两家，它们是乌里雅苏台所有铺号的铺首。另外，还有元合堂，其在乌里雅苏台地区的影响也不小，至 1891 年时，其收支总计约为 30107 两。整个清代，乌里雅苏台地区的西帮影响都很大。乌里雅苏台地区的京帮形成时间较晚，即至 19 世纪六七十年代才逐渐形成。且随着 19 世纪八九十年代外喀尔喀地区经济状况的恶化、俄方侵渗的加强，京帮亦遭挤压。</p> <p><b>註釋內容</b><br/>     註解 7、8、9、10 同引自〔俄〕阿·馬·波茲德涅耶夫著，劉漢明等譯，《蒙古及蒙古人》，卷 1，頁 293。</p> | <p>到驻班的蒙古王公向商人的赊账，商号在蒙古各旗贸易。最著名的商号为大盛魁和天义德，它们的生意比乌里雅苏台所有的商人都兴旺。这两家商号都被蒙古人称作“通事”，即代办、付款者；确切地说，这两家商号对蒙古各部而言类似钱庄，做借放债生意。波兹德涅耶夫称大盛魁为“半官方的机构”。②</p> <p><b>註釋內容</b><br/>     註解 2〔俄〕阿·馬·波茲德涅耶夫著，劉漢明等譯，《蒙古及蒙古人》，卷 1，頁 293。</p> |
| 5 | <p>頁 140</p> <p><b>正文內容</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第三段第四行後半</li> </ul> <p>道光元年(1821)檔案記載，烏里雅蘇臺的商號有大盛魁、天義德、元盛德等十八家。</p>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頁 332</li> </ul> <p><b>正文內容</b></p> <p>根据道光元年(1821)档案记载，乌里雅苏台的商号有大盛魁、天义德、元盛德、聚和源、元盛魁、元兴隆、广盛魁、义成立、四合铺、大兴森、永盛德、长源德、万明昌、永兴发、永富魁、广盛</p>  |

|   |   |  |
|---|---|--|
|   | <p><b>註釋內容</b></p> <p>註解 1 《宮中硃批奏摺·財政類》，檔案編號 0787-007，道光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p>  | <p>林、田生玥、渠粵盛等十八家。①</p> <p><b>註釋內容</b></p> <p>註解 1 《宮中硃批奏摺·財政類》，檔案編號 0568-055，光緒十七年九月二十八日。</p>  |
| 6 | <p>頁 140</p> <p>正文內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第三段第一行至第三行</li> </ul> <p>清代各时段乌里雅苏台地区内地商民开设的铺号情况如何，因档案资料相对有限，难以一一考证。之所以如此，不仅与同治年间该城遭受兵燹“案奏无存”密切相关，更与清末民初该地区先后两次独立、官城台市被彻底焚毁密切相关。但研究者仍可借助保存下来的一些档案去构建内地商民铺号情况。</p> | <p>頁 326</p> <p>正文內容</p> <p>乌里雅苏台历经新疆乱事，档案被烧毁，未能找到完整的商号资料。不过从一些案件和碑刻资料，找到乌城商号的蛛丝马迹。</p>  |
| 7 | <p>頁 140-141</p> <p>正文內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第三段第五行至第六行</li> </ul> <p>道光元年(1821)檔案記載，該年烏城被罰商款的商號有大盛魁、天義德、元盛德等 18 家。</p> <p><b>註釋內容</b></p> <p><b>註解 13</b></p> <p>《宮中朱批奏摺·財政類·庫儲》，道光元年十二月二十日，</p>          | <p>頁 332</p> <p>正文內容</p> <p>根据道光元年(1821)档案记载，乌里雅苏台的商号有大盛魁、天义德、元盛德、聚和源、元盛魁、元兴隆、广盛魁、义成立、四合铺、大兴森、永盛德、长源德、万明昌、永兴发、永富魁、广盛林、田生玥、渠粵盛等十八家。①可能是越界贸易，被罚牲畜。(参见附录 6-1 其中大盛魁、天义德、元盛德是大商号，一直到清末都还存在。②)</p> <p><b>註釋內容：</b></p> |

|   |  |  |
|---|--|--|
|   |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档案编号：0787-007。  | <p>註釋 1 《宮中硃批奏摺·財政類》，檔案編號 0568-055，光緒十七年九月二十八日。</p> <p>註釋 2 祥麟日记载，光緒十五年二月二十五日，归化大盛公商民郭蒲等各持部票前往三札两盟等处贸易。参见祥麟，《乌里雅苏台日记(不分卷)》，收入清写本史传记十七册一函，编号 MO—1631，史 450，页 3764。</p>  |
| 8 | <p>頁 141:</p> <p><b>正文内容</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第一段第一行</li> </ul> <p>又据乌里雅苏台参赞大臣祥麟光緒十二年(1886)八月至十三年(1887)七月间日记可知，此期间自张家口前往乌里雅苏台的商号有大盛玉、大泉玉、复源成等。</p> <p><b>註釋内容</b></p> <p>註解 2</p> <p>祥麟：《乌里雅苏台行程纪事》，收入《傅斯年图书馆藏未刊稿钞本·史部》，第 9、10、11 册。</p> <p>說明：</p> <p>史語所版本《乌里雅苏台行程纪事》，第 9、10、11。</p>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頁 326-327</li> </ul> <p><b>正文内容</b></p> <p>祥麟日记中记载光緒十二年(1886)八月至十三年(1887)七月到乌城的张家口商号有：复源成、大盛玉、合盛隆、福源成、恒隆广、大泉玉、元发昌、兴隆发、广全泰、万庆泰、祥发涌、协成源等。归化绥远的商号有：源恒昌、义成源、复成义、大兴胜、大生权、恒隆广、永兴厚、德兴元、复元成等。</p> <p><b>註釋内容</b></p> <p><b>說明：</b></p> <p>中華書局 2020.6 已出版三册的祥麟日記。柳文仍引用史語所版本《乌里雅苏台行程纪事》，明顯直接抄自賴惠敏《滿大人的荷包：清代喀爾喀蒙古的衙門與商號》。</p> |
| 9 | <p>頁 141:</p> <p><b>正文内容</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第一段第三行至第四行</li> </ul> <p>复据民初时人回忆录称，乌城有大商号 17 家，代表者如</p>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頁 336</li> </ul> <p><b>正文内容</b></p> <p>民国初年孟矩《乌城回忆录》提到商铺之大商号有十七家。譬如大盛魁、双舜全、天顺店、永盛店、协玉和、义盛德、恒和义、</p>   |

|    |   |   |
|----|---|---|
|    | <p>大盛魁、双舜全、天顺店等。除商号外，光绪年间内地商民在乌城还开有天顺、茂森两家“客店”。</p> <p><b>註釋內容</b></p> <p>註釋 3。孟桀，《烏城回憶錄》，收入《中國邊疆行記調查記報告書等邊務資料叢編（初編）》，第 22 冊，頁 334。</p> <p>註釋 4。祥麟：《烏里雅蘇台日記（不分卷）》，收入清寫本史傳記十七冊一函，編號 MO-1631，史 450，頁 4032、4425—4426。引自賴惠敏：《滿大人的荷包：清代喀爾喀蒙古的衙門與商號》，第 335 頁。</p>     | <p>永興恒、協和公、元生和、同和堂、恒隆厚。以山西人居多，直隸人次之。②</p> <p><b>註釋內容</b></p> <p>註釋 2 孟桀，《烏城回憶錄》，收入《中國邊疆行記調查記報告書等邊務資料叢編（初編）》，第 22 冊，頁 334。</p> <p>● 頁 335</p> <p><b>正文內容</b></p> <p>另有天順、茂森為烏城兩家旅店。①</p> <p><b>註釋內容</b></p> <p>註釋 1 祥麟，《烏里雅蘇台日記（不分卷）》，收入清寫本史傳記十七冊一函，編號 MO—1631，史 450，頁 4032、4425—4426。</p> |
| 10 | <p>頁 141</p> <p><b>正文內容</b></p> <p>● 第一段第一行</p> <p>乾隆二十四年（1759）清廷統一西北邊疆後，開始允許走北路的內地商民自歸化城販運茶布雜貨等前往烏里雅蘇台地區，並經烏城轉 販至新疆烏魯木齊、古城、巴里坤等處，同時還確定下凡經北路去新疆諸處貿易者，均得先經烏城將軍 處領取執照後才能前往各處的定例。</p> <p>● 第二段第一行後半</p> <p>在該處請領將軍執照後，又運往新疆古城、哈密、巴里坤、烏魯木齊等處，或運往烏里雅蘇台所屬各盟旗銷售，甚至</p> | <p>● 頁 40</p> <p><b>正文內容</b></p> <p>乾隆二十四年二月，上諭……③這段話意思是去蒙古部落的商人領取部票，商人前往烏里雅蘇台等處，經過各部落，可以進行貿易。</p> <p><b>註釋內容</b></p> <p>註釋 3 《清代內閣大庫原藏明清檔案》，編號 230703-001，乾隆二十四年二月。</p> <p>● 頁 316</p> <p><b>正文內容</b></p> <p>烏里雅蘇台的商人辦理軍需……凡由古城子、肅州等輸入之貨物</p>  |

|  |   |
|--|---|
| <p>有少数商号将其货物运往唐努乌梁海地区销售。他们从归化城运往乌里雅苏台地区的货物有每箱装 39 块的厚砖茶、木墩茶，染色的搭连布、大布、粗布，面粉、大米、猪肉、鱼等。</p> <p><b>註釋内容</b></p> <p>註釋 1 《清高宗实录》卷 610，乾隆二十五年四月乙卯条。</p> <p>註釋 2 [俄] 阿·马·波兹德涅耶夫：《蒙古及蒙古人》卷 1，第 276 页。</p> <p>註釋 3 [俄] 阿·马·波兹德涅耶夫：《蒙古及蒙古人》卷 1，第 275 页。</p> | <p>皆为之介绍……②这里所说的商人以山西、归化商人为主，实际上，乌城的北京商人亦不少。</p> <p><b>註釋内容</b></p> <p>註釋 2 叔奎，《调查：外蒙古之商业》，《上海总商会月报》，1925 年第 5 卷第 4 号，页 1-7。</p> <p>● 頁 342</p> <p><b>正文内容</b></p> <p>都护副使乌里雅苏台佐理员恩华咨呈，乌城华商永兴恒、恒和义、义盛德、恒隆厚、新升永等在唐努乌梁海一百多年，房产屋宇与内地壮丽争胜，一切财产不下数千百万。①这些商号在乌梁海贸易百余年，说明他们在乌城的贸易时间已经很久了，绝对不是波兹德涅耶夫说同治年间才到乌城的。</p> <p><b>註釋内容</b></p> <p>註釋 1</p> <p>中研院近代史研究所档案馆藏，《北洋政府外交部商务档》，编号 03-32-177-02-001，民国七年一月。</p> <p>● 頁 344</p> <p><b>正文内容</b></p> <p>乌里雅苏台将军果勒丰阿奏称：自乾隆二十五年(1760)，奉旨依准。其此处商民驼载茶货前往西路一带贸易，……古城商民亦常川贩运米面来营兑换砖茶，运赴西路一带售卖。……①</p> <p><b>註釋内容</b></p> <p>註釋 1 《清代内阁大库原藏明清档案》，编号 176585-001，道光三</p> |
|--|---|



|    |                          |   |
|----|--------------------------|---|
|    |                          | <p>年十一月初五日.烏里雅蘇台和古城的貿易係以貨兌貨,不使用銀兩。</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參照賴惠敏、王士銘, 2022 年,〈清代陝甘官茶與歸化「私茶」之爭議〉,《內蒙古師範大學學報》, 2022 年 1 期, 頁 72-85。</li> </ul> <p>頁 81</p> <p><b>正文內容</b></p> <p>道光三年(1823),慶祥、特依順保、永芹等奏報:北路蒙古趕牲赴巴里坤、哈密、關展貿易於地方甚有裨益。惟烏里雅素台商民藉資蒙古所趕牲畜、馱運布疋、茶封、雜貨來烏里雅蘇台貿易者不能衆多。緣來烏里雅素台貿易民人,俱由張家口、歸化城前往,如無將軍信票(路引)不准行走。是以民人蒙古等均須至烏里雅素台領票,方能前往。若准地方官給票,由推河行走可省四十餘日程途。現駐烏魯木齊屯兵數千,暨駐伊犁兵丁,必須商民通便於事方為有裨。請令直隸總督、山西巡撫、烏里雅蘇台將軍,轉飭張家口、歸化城地方官,暨各札薩克等如商民蒙古人等,有願來者就近給發印票出口等語。同德等所奏甚是,自應如此辦理。</p> <p><b>註釋內容</b></p> <p>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宮中硃批奏摺·財政類》,檔案編號 0555-036,道光三年七月初六日。</p> |
| 11 | <p>頁 143</p> <p>正文內容</p>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頁 491-492</li> </ul> <p>正文內容</p>   |

|  |  |
|--|--|
| <p>● 第二段第六行<br/>清廷还给此类商民有别于陕甘等处官商的“免引”政策。即凡走北路的内地商民只需在归化城、张家口等处领取理藩院发给的部票，每票象征性地交纳票费银1钱后，原则上无需缴纳其他赋税即可自由贸易。而同期陕甘官茶引每引。除纳正课银3两外，另需纳杂项银1.4两，这导致道光三年(1823)以前新疆古城、巴里坤等处的茶货多来自经乌科两城的北路商民之手。</p> <p>● 第三段<br/>道光年间陕甘总督那彦成曾奏禁北路商茶无节制地向古城地方贩卖，清廷规定日后乌科两城商民每年只准驮茶7000余箱往古城兑换粮食。但这一政策遭到新疆、乌里雅苏台等处官员的纷纷反对。从陕甘总督奏禁北路杂茶，到喀什噶尔参赞大臣、乌里雅苏台将军奏请“照旧行销”，再到后来在古城设税局并自道光九年(1829—1834)征收税银66000余两抵甘司14700余两来看，道光三年(1823)清廷议准限制北路杂茶经乌科二城销往古城的决议未能执行。即从乌里雅苏台前往古城、乌鲁木齐等处的茶货以及自哈密、古城前往乌里雅苏台的商民及货物仍源源不断。</p> <p><b>註釋內容</b><br/>註釋 4 每票最多可带茶 300 箱，每箱重 50 斤。参见陈炳光：《清代边政通考》，台北：南天书局有限公司，1934</p> | <p>张家口商人领部票每张携带 12,000 斤茶叶，每票缴交青茶部票规费银 50 两。咸丰年间实施厘金后，从产茶区到恰克图沿途的支出，茶商运茶每箱缴交的厘金和税捐共 4.03 两。至张家口后交厘金，每张部票厘金 60 两，再加上张家口每起票一张索规费制钱五串，又索票费十二三两。到恰克图时，又需纳门丁、领催等规费 26 两。①相对于甘肃的茶马道，自两湖采办茶叶后运至西北口外为甘茶引地，乾嘉时期领 28,000 余引，每引 80 斤完课银 4.44 两。②携带茶叶 12,000 斤，需缴茶课 660 两。同治七年(1868)，归化城商人假道俄罗斯边境赴西洋贸易，由绥远城将军送理藩院请给四联执照茶票，每票 12,000 斤，税项照例完纳，并交厘金 30 两、票规银 25 两。③</p> <p><b>註釋內容</b><br/>註釋 1 《總理各國事務衙門》，檔案編號 01-20-026-01-036，同治七年四月十一日。<br/>註釋 2 《總理各國事務衙門》，檔案編號 01-20-005-04-002，光緒三年六月十九日。<br/>註釋 3 《總理各國事務衙門》，檔案編號 01-20-005-04-002，光緒三年六月十九日。</p> <p>● 參照賴惠敏、王士銘，2022 年，〈清代陝甘官茶與歸化「私茶」之爭議〉，《內蒙古師範大學學報》，2022 年 1 期，頁 72-85。</p> <p><b>正文內容</b><br/>● 頁 73</p> |
|--|--|

|    |   |   |
|----|---|---|
|    | <p>年，“边务条”。《清穆宗实录》卷 44，北京：中华书局，1986 年，同治元年九月甲戌条。</p> <p>註釋 5 清代西北地区贸易茶叶分大引、小引。“大引采茶九千三百斤”，小引 1000 斤。《甘肃通志》卷 19,四库全书本。陈宗懋、杨亚军主编：《中国茶叶词典》，上海：上海文化出版社，2013 年，“茶引”条，第 683—684 页。</p> <p>註釋 6<br/>《那文毅公奏议》卷 80，清道光十四年刻本，第 1430 页。</p> <p>註釋 7 《清宣宗实录》卷 60，北京：中华书局，1986 年，道光三年十月丁巳条。</p> <p>註釋 8 《奏报新疆行茶格碍情形请仍循旧商茶由北路运售事》（道光三年七月初六日），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宫中朱批奏折》，档号：04-01-35-05555-036。</p> <p>註釋 9 《清宣宗实录》卷 151，道光九年二月戊辰条。</p> <p>註釋 10 《清宣宗实录》卷 60，道光三年十月丁巳条。</p> <p>註釋 11 [俄]阿·马·波兹德涅耶夫：《蒙古及蒙古人》卷 1，第 291 页。</p> | <p>James A· Millward 曾讨论道光年间那彦成奏定新疆行茶章程被军机大臣否决；并认为那彦成借着章程提高茶课，导致商人哄抬物价，士兵必须花更多银两购买茶叶。笔者对这样的看法有所怀疑，在仔细阅读道光朝的奏折之后，发现官员的讨论重点在甘肃官茶和归化茶叶的税则悬殊。</p> <p>● 頁 81</p> <p>从道光年间古城税额 1 万两左右来看，归化商人输入白毫等细茶约 100 万斤；或者砖茶 160 万斤以上；或者大砖茶 330 万斤以上。相对来说，陕甘官茶配额自乾隆五十二年(1787 年)以来每年只有 1 700 道茶引，运输 17 万斤。二者销售数量差异很大，利润差距也很可观。这是归化院票商人及陕甘官引商人争议所在。既然古城设置税局，伊犁将军特依顺保议将自道光九年(1829 年)古城收税起，至十四年(1834 年)止征收税银 6.6 万余两，可抵甘司滞引 1.47 万余引。</p> <p>註釋内容</p> <p>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宫中朱批奏折·财政类》，档案编号 0558 - 011。</p> |
| 12 | <p>頁 144</p> <p>● 第一段第二行至第五行</p> <p>正文内容</p> <p>如嘉庆四年“理藩院则例”规定：嗣后商人等仍照旧例由察哈尔都统、归化城将军、多伦诺尔同知衙门支领部</p>  | <p>● 頁 40-41</p> <p>正文内容</p> <p>据《理藩院则例》记载：“凡互市商给以院票，各商至乌里雅苏台、库伦、恰克图及喀尔喀各部落者，皆给院票。……，定限一年催回。①</p>   |

票，票上应注明商人姓名和货物数量及前往何处、出发日期等，加盖官印后给发。发后再告之所经地方衙门，地方衙门收到部票后放行。商民到达各处后，应于一年限期内“催回”。如果商民到了所去地方后又想前往他处，应报该处衙门，另给信票。如有无票贸易者，应枷号两个月，期满后笞四十板，货物一半入官，其人逐回原籍。

#### 註釋内容

註釋 1 何秋涛：《朔方备乘》卷首 12，清光绪朝刻本，第 88 页。

- 第二段第一行至第六行

#### 正文内容

各地方衙门对内地商民的管理。清代对赴乌内地商民管理最为密切的关口为归化城。其“商集门”规定：贸易商民，前往乌里雅苏台等处，持执部票，勒限贸易。其部票系派员赴部领取，俟商民贸易完竣，将票限内送部缴销。对赴乌内地商民施行直接管理的各地方衙门应是乌城将军。该衙门不仅按清廷规定的部票“限内”等制度进行管理，另外，还负责监督来乌内地商民在各盟旗中的“贸易”事务，发给他们路引，并通知各旗扎萨克进行监管。

#### 註釋内容

註釋 3 贻谷、高赓恩：《绥远志》卷五上，经略三，光绪三十四年刻本，第 78 页。

#### 註釋内容

註釋 1 中国社会科学院中国边疆史地研究中心主编，《清代理藩院资料辑录·〈嘉庆朝大清会典〉中的理藩院资料》（北京：全国图书馆文献缩微复制中心，1988），页 80。

- 頁 321-322

#### 正文内容

《理藩院则例》规定：“凡互市，商给以院票。……乌里雅苏台之百货云集，全赖归绥一带向与蒙古交易。各商民懋迁贩运循环不穷，该商民运货皆取领部票。每年缴旧请新，以昭凭信。①归化商人设有集锦社，“凡预领院票呈缴一切办公银两，均先由该社付。俟各商户领票时，再行扣还垫项”。由绥远将军衙门派员带领集锦社商民持文赴理藩院呈领部票，随缴办公银 2 两。②商人领票在票尾黏贴清单，包括商人姓名、货物数量、前往地点，以及后程日期，用印给发。③商民抵达乌城后，再前往其他地区则由定边左副将军衙门给予照票。

#### 註釋内容

註釋 1 《宫中档朱批奏折》，编号 04-01-01-0907-007，同治九年闰十月初四日。

註釋 2 《军机处档折件》，编号 145373，光绪二十七年十月二十三日。台北故宫博物院藏，《宫中档光绪朝奏折》，编号 408004422。同、光绪年间因边区不靖，商况凋疲，黠商以无票偷行，该社久受巨亏。信恪议自光绪二十七年开始，每年责令该社预领院票二百张，用竣随时续领，每张随缴该院办公银二两。由该社呈交绥远将军

|  |   |
|--|---|
| <p>● 第三段第一行至第五行。</p> <p><b>正文内容</b></p> <p>商民自治组织管理。乌城内地商民自治机构没能发展到库伦、恰克图、科布多地区那样的程度，即没能设立各甲。其最初的自治机构应为二十七家铺号联合自治。嘉庆后，鉴于二十七家铺号联合自治不能有效弹压各类商民，才在该地区设立捕厅。捕厅设立后，二十七家铺号自治责任下降，主要任务为协助捕厅完成地租及各类杂税征收。另外，康熙以来在这二十七家之上又有大盛魁、天义德两家官店，充当社首，负责向各铺户摊派地方衙门要求征收的各项费用，并把持了街市度量衡。</p> <p><b>註釋内容</b></p> <p>註釋 5 《奏为查明乌里雅苏台街市官厅经费收支情况拟变通为理事》(光绪二十四年十一月二十日)，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军机处录副奏折》，档号：03-7130-068。</p> <p>註釋 6 故宫博物院藏：《军机处档折件》，编号 138505，光绪二十三年三月十六日。</p> <p>註釋 7 《崇欢、那木济勒端多布、志锐跪奏为筹款修河顺轨以保街市而固城基恭折仰祈圣鉴事》，《申报》1897年5月27日，第8659号，第10版。</p> <p>● 第四段第三行至第七行，至145页第一段第一行一、依赖内地商民缴纳税赋供应衙门运转。自乾隆三十四年(1769)起，清廷开始命令乌城地方官府向该处内地商</p> | <p>衙门派员赴经请领，并缴银两，无庸该社商同往。</p> <p>註釋 3 高赉恩纂，貽谷等修，《归绥道志》(呼和浩特:远方出版社，2007)，中册，页688-689。</p> <p>● 頁 257</p> <p><b>正文内容</b></p> <p>根据台北故宫博物院藏档案载，康熙年间随营来乌里雅苏台开设“官店”的天义德和大盛魁二店，在乌城充当社首、经理，另有二十七家轮值甲首。商贾买卖平秤，以两店为准，交易以两店为凭。</p> <p>③</p> <p><b>註釋内容</b></p> <p>註釋 3 《军机处档折件》，编号 138505，光绪二十三年三月十六日；编号 408013241 同。</p> <p>● 頁 324-325</p> <p><b>正文内容</b></p> <p>波兹德涅耶夫说，乌里雅苏台买卖城的捕厅有两名叫作“把总”的官，这是武官里最低一级的官员。他们是乌里雅苏台内务署派来的，期限为三个月。他们的职责是维持买卖城的秩序，处理一些小的欺诈行为或过失，以及每日向内务署报告一切情况。此外，捕厅的官员们还须在这里执行收关税的职务：……①把总之外，还有巡捕。</p> <p><b>註釋内容</b></p> <p>註釋 1 [俄]阿·马·波兹德涅耶夫著，刘汉明等译，《蒙古及蒙古人》，卷1，页288。</p> |
|--|---|

|   |  |
|---|--|
| <p>民征收税赋，主要分三种：(1)茶税。如咸丰九年(1859)，内地商民共贩运各种杂茶 769181 斤，被征茶税银 7691.81 两。(2)房租园租。鼎盛时期，每年征达 2800 余两。(3)驮费。自光绪二十三年(1897)后，每年征收二三千余两。其二，依赖内地商民捐款维修城池工程，清代乌城自同治九年后多依赖内地商民捐款修理。其三，依赖内地商民应对各项军需。如同治六年(1867)西北回民起义之际，应当地官府要求，在乌内地商民侯文奎、孙际隆等捐银六百两，助其平乱。</p> <p><b>註釋内容</b></p> <p>註釋 8《奏报咸丰八年十一月至九年十月底抽收茶税银两折收制钱等情形事》(咸丰十年正月初一日)，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军机处录副奏折》，档号：03-4399-001。</p> <p>註釋 9《奏为乌里雅苏台征收房租银两不敷支放请准将四部院柴薪等需用银两款归入正项开销事》(道光三年六月)，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军机处录副奏折》，档号：03-3201-030。</p> <p>註釋 10《奏为查明乌里雅苏台街市官厅经费收支情形拟变通办理事》(光绪二十四年十一月二十日)，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军机处录副奏折》，档号：03-7130-068。</p> <p>註釋 11《奏为捐款乌里雅苏台城工候补防御双龄商民李国泰等遵照部议另核请奖事》(光绪二年九月初三日)，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宫中朱批奏折》，档号：04-01-37-</p> | <p>● 頁 265</p> <p><b>正文内容</b></p> <p>乾隆三十四年(1769)，乌里雅苏台将军成衮札布奏称：..... 计其店铺大小征收租银，其关闭空房、民住房不计外，店内放置大商人货物房，每月每间征收各 4 钱、较大店铺房每间各 3 钱、寻常店铺房每月每间各 2 钱、小店铺房每月每间各 1 钱，征收租金店内置放货物房、店铺房共 275.5 间，计每月 70.25 两，一年共应收租银 843 两。①</p> <p><b>註釋内容</b></p> <p>註釋 1 《军机处满文录副奏折》，编号 03-2320-006，乾隆三十四年六月十七日。</p> <p>● 頁 266</p> <p><b>正文内容</b></p> <p>道光三年(1823)，乌里雅苏台将军奕颢奏称，乾隆五十二年(1787)彼时街市买卖较多，大小铺户原有三百余家，每年征收房租银 2,800 余两。近年以来，街市买卖微弱，铺户渐渐关闭者百十余家，现在仅存二百余家，每年征收房租银 2,200 余两。①同治十一年六月起至十三年十二月止，共征收银 1,075.29 两，旧房 159 间、新建铺房 227 间，关闭空房 176 间。上年收房园租银 920.4 两。</p> <p>②</p> <p><b>註釋内容</b></p> <p>註釋 1 《军机处录副奏折》，编号 03-3201-030，道光三年五月二十二日。</p> |
|---|--|

|   |  |
|---|--|
| <p>0125-023；《奏报乌城官商报效助工银两请奖叙事》（同治十二年十月初四日），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宫中朱批奏折》，档号：04-01-35-0696-019。</p> <p>註釋 1</p> <p>《奏为乌里雅苏台商人侯文奎等捐银充备官兵车费请奖给虚衔事》（同治六年五月十五日），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军机处录副奏折》，档号：03-4911-017。</p> | <p>註釋 2 《军机处录副奏折》，编号 03-6061-060，光绪二年闰五月十四日。</p> <p>● 頁 271-272</p> <p><b>正文内容</b></p> <p>乌里雅苏台另一种税称落地税。上述街市官厅雇觅更夫巡役,其所需饭食工资即来自落地税，凡来乌城之骆驼，每驼抽银 2.5 钱。⑥光绪年间订章程，于各家来货每驮出银二钱，统算每年货驮将近及万，亦可得二千两上下。①</p> <p><b>註釋内容</b></p> <p>註釋 6 《军机处录副奏折》，编号 03-7130-068，光绪二十四年十一月二十日。</p> <p>註釋 1 《军机处档折件》，编号 138505，光绪二十三年三月十六日。</p> <p>● 頁 273</p> <p><b>正文内容</b></p> <p>乌里雅苏台商捐的数量不多，同治六年(1867)，乌里雅苏台直隶省饶阳县文生员侯文奎捐 400 两、孙际隆捐 150 两、刘继昌捐 500 两，共捐 600 两。②同治九年(1870)间将军福济等奏，乌城商民郝玉昭等报效毡房案内，“仿照湖北捐输米石章程成案。按例银每百两,折实银二十四两。凡内地官民在蒙古地面报效者，由户部照湖北捐米定章核奖各在案”。同治十二年(1873)，长顺奏候补防御双龄报效实银六十三两，各商民等五十名共报效实银 2,583 余两，比较捐输虚衔银数尚属相符。惟乌里雅苏台地处极边清苦异常，</p> |
|---|--|

|  |  |  |
|--|--|--|
|  |  | <p>现值筹办防剿修筑城垣饷项维艰，自与内地大相悬殊。该商民等踊跃报效，实属急公好义，应照例章酌请奖叙。③</p> <p><b>註釋内容</b></p> <p>註釋 2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军机处录副奏折》，编号 03-4911-017，同治六年五月十九日。</p> <p>註釋 3 台北故宫博物院藏，《军机处档折件》，编号 112159，同治十二年十月初四日。</p> <p>● 頁 325</p> <p><b>正文内容</b></p> <p>买卖城的商人也必须负担公共工程的经费。如光绪十四年(1888)八月，恒和义张商顺德来谒，讨论台市南隄工程。俾交普耀庭督率厅官等经理，一切工银料价则由各商家自行筹款。⑤光绪十五年(1889)九月步至河干见其堤工三十八丈已竣，尚殊工坚料，实众商家急公好义乐成其事洵义举也。十月初一日，台市众商家请验收堤工。晤普耀庭饬其加筑碎石子坝以卫木堤。⑥</p> <p><b>註釋内容</b></p> <p>註釋 5 祥麟，《乌里雅苏台日记(不分卷)》，收入清写本史传记十七册一函,编号 MO—1631，史 450，页 3660。</p> <p>註釋 6 祥麟，《乌里雅苏台日记(不分卷)》，收入清写本史传记十七册一函，编号 MO—1631，史 450，页 4112、4133。</p> <p>● 頁 358</p> <p><b>正文内容</b></p> <p>《旅蒙商大盛魁》提到清朝乌里雅苏台将军衙门，有关办公、杂</p> |
|--|--|--|



|    |   |  |
|----|---|--|
|    |   | <p>费、伙食、马乾、车驼、旅运、燃料和器具，以及其他一切由地方支应的人工、物品和款项等，甚至处罚犯人和刑具、装殓死人的棺材等项，都由商号先预支垫。①</p> <p><b>註釋内容</b><br/> 註釋 1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内蒙古自治区委员会文史资料研究委员会编，《旅蒙商大盛魁》，收入《内蒙古文史资料》，第 12 辑，页 72。</p>   |
| 13 | <p>頁 145</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第一段第一行後半至第八行</li> </ul> <p><b>正文内容</b><br/> 内地商民与此处官员间也存在诸多微妙关系。如当地官员是否参与商民贸易、入股分红，目前虽未发现官方档案有明确记录，但官员以其他方式分润商业利益的行为却客观存在。光绪十六年（1890）新任将军<b>托克瑞</b>赴乌城任所时，因揽商货，被人参核。跟役员弁代其揽到兴隆和、义盛德等货驮 51 个，得钱 1020 千文。揽货者正是利用官方台站支差机会，收取商家运费，谋求钱财。托运商家则利用将军上任机会，仅一次托运红茶 21 箱、砖茶 213 箱，偷免缴税，双方均获收益。另如贵恒上任乌城将军时，也在张家口地方为商家揽运货物，告假回京时动用货驼 80 余只，并携带冒充家丁商民 6 人带货 18 驼，利用台站、“公费”私行。</p>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頁 425</li> </ul> <p><b>正文内容</b><br/> 晚清时期蒙古台站存在诸多官员苛扰之弊，如驰驿人员于勘合、传单之外多用驼马，夹带商货，殴打台兵，滥索廩羊，折取羊价，索要礼银等。譬如乌里雅苏台将军<b>托克湍</b>，尤其随从带揽商货。①前述乌里雅苏台将军贵恒到任之始，即为商铺由张家口携带私人货物，在科布多更屡见不鲜。</p> <p><b>註釋内容</b><br/> 註釋 1 芦婷婷，《晚清蒙古台站弊端》，页 5-9；同作者，《晚清蒙古台站弊端再析》，《内蒙古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6 年第 48 卷第 4 期，页 31-34。</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頁 298-299</li> </ul> <p><b>正文内容</b><br/> 托克湍赴任乌里雅苏台将军前，驻张家口月余方起程赴任，念跟人甚苦准揽商货……陈玉山、周万邦、曹富、玉连魁、雷英、马</p> |

|   |   |
|---|---|
| <p><b>註釋內容</b></p> <p>註釋 3 CHARGES AGAINST THE MILITARY GOVERNOR OF ULIASUTAI, The North-China Daily News(1864-1951), 1891.8.27.</p> <p>註釋 4 《奏为遵旨查明乌里雅苏台将军托克瑞实有勒索等情据实复陈事》(光绪十六年十一月十四日),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军机处录副奏折》, 档号: 03-5271-077。</p> <p>註釋 5 《奴才奎斌跪奏为遵旨查明将军托克瑞参案提讯已革骁骑校吉通审明勒索台站银两经收过各情按律定拟奏折复陈仰祈圣鉴事》,《申报》1891年8月24日, 第6588号, 第10版。</p> <p>註釋 6 《奏为特参乌里雅苏台将军贵恒家丁骚扰台站请旨严惩事》(光绪二十四年十一月二十日),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宫中朱批奏折》, 光绪二十四年十一月二十日, 档号: 04-01-01-1030-052。</p> | <p>献吉、刘万宝、褚廷魁、张贵、何兆明揽到兴隆和货驮 17 个。每个脚价 14 千。义盛德货驮 4.5 个, 每个脚价 16 千共揽货驮 21 个, 收制钱 310 文, 交伊与陈玉山等 11 人分用。每人分得制钱 28 千余文。</p> <p>又有褚润、李献廷、马兆瑞、姚喜、夏玉焦、金宝玉、春魁、刘福永、田玉喜、李成林、郭振雄、常林、申存仁、薛振贵、马喜林、李生枝、杨金仁、杨万金、赵宽揽到义盛德铺货驮 19 个, 每个脚价 16 千文, 共收制钱 304 千文。褚润等 19 人分用, 每人分得制钱 16 千文, 计将军及该革弁等共揽货驮 19.5 个。行出头台沿途传用驼驮 88 只, 除将军衣装食品及随人分搭行李用驼 18.5 个外, 余俱驮载所揽兴隆和、义盛德两铺烟茶各货。</p> <p>提讯兴隆和铺民王仲纲、义盛德铺民赵荣。据供:“去年正月有官差吉通等向伊两铺揽运乌城杂货。”兴隆和计发红茶 210 箱、砖茶 130 箱, 用驮 46 个。每个脚价 14 千文。义盛德计出砖茶 93 箱、红茶 8 箱、红烟 8 箱, 用驮 23 个。每个脚价 16 千文。经传讯实非积惯偷漏, 除红烟曾经完税外, 所有偷漏茶箱均愿补缴正厘认罚十倍。①兴隆和、义盛德两家商号因涉及托克瑞案件, 被罚银 1460.8 两。②</p> <p><b>註釋內容</b></p> <p>註釋 1 《宫中档朱批奏折》, 编号 04-01-01-0983-039, 光绪十七年六月十五日。</p> <p>註釋 2 《宫中朱批奏折·財政類》, 编号 0568-055, 光绪十七年九月二十八日。</p> |
|---|---|

|    |   |  |
|----|---|--|
|    |   | <p>● 頁 299-300</p> <p><b>正文内容</b></p> <p>光绪二十四年(1898),志锐、那木济勒端多布奏,前任乌里雅苏台将军贵恒到任之始,即为商铺由口(张家口),携带私人货物。……贵恒告病回京,……自传行李驼……,前后共 80 余只。并又携带冒充家丁私人 6 名、货物 18 驮,仍然乘坐驾杆行走。…… ①</p> <p><b>註釋内容</b></p> <p>註釋 1 《宫中档朱批奏折》,编号 04-01-01-1030-052,光绪二十四年十一月二十日。</p>   |
| 14 | <p>頁 145</p> <p>● 第二段第一行至第十一行</p> <p><b>正文内容</b></p> <p>乌城地方当局与此处的内地商民间呈现出较为严重的冲突。这可能与乌城没有类似库恰等处的甲首制,而只有半官半民的“两官店”与二十七家铺号轮流值月密切相关,而实权却在两官店手中。为此自康熙以来,官店就充当社首,把持买卖平秤,并从所有交易中每两取银二分,供做将军参赞大臣衙门日常经费。有时一月竟收至三千余两,商民受累。正是两官店代表官方利益且又向内地商民勒索,遭到商民反对。如光绪二十三年(1897)乌城将军崇欢就向清廷奏报称:乌城商民“藐视王法,不安本分”,“近年商贾稍多,每月私设平秤,高抬市价”,“两店递呈求为</p> | <p>● 頁 270-271</p> <p><b>正文内容</b></p> <p>觉罗崇欢的奏折提到,康熙年间随营来乌城开设“官店”的天义德和大盛魁二店,在乌城充当社首、经理。②天义德和大盛魁都是归化集锦社的乡耆总领(简称乡总),在乌城称社首。乌里雅苏台在同治回疆兵燹以前,街市商民富庶,向有二十七家轮流值月。将军参赞衙门日用之需,无不取给,有一月用至三千两者。乌里雅苏台衙门规定:“其他二十七家买平秤,以两店为准,交易以两店为凭。”每买卖银一两取用二分,每年买卖如至三十万两,即有六千两之多,“酌提以资办公”。乌里雅苏台轮值的商号私设平秤抬高市价,获取巨利。③天义德和大盛魁两家商号收取平秤银,每买卖一两,取用二分作为办公费。……乌城没设立行头,而天义德和大盛魁两家负责官秤,或许与行头的意思相似。</p> |

整顿，……所呈尚未批下，而人情汹汹，几于两店相斗”。  
⑦ 该将军遂加整顿，让商民各呈意见，但“合街递上公呈，不合所问，专告两店打用之非，欲将店裁撤”⑧。将军衙门不得不出面镇服，令官方监制市中平杆，并废除此前二十七家铺号值月之例，将所有权力交给官店，每年抽银3000两。此等做法再次遭到众商反对，众商只认交2000两左右。⑨ 即此可见，至晚清特别是光绪后，乌城内地商民与当地官府间存在着一定的博弈，但最终又不得不各退一步。⑩

#### 註釋內容

註釋 7 《觉罗崇欢片》，《申报》1897年5月25日，第8657号，第12版。

註釋 8 《觉罗崇欢片》。

註釋 9 《奴才觉罗崇欢那木济勒端多布志锐跪奏为筹款修河顺轨以保街市而固城基恭折仰祈圣鉴事》，《申报》1897年5月27日，第8659号第10版。

註釋 10 《清德宗实录》卷404，北京：中华书局，1986年，光绪二十三年四月癸亥条。

#### 註釋內容

註釋 2 《军机处档折件》，编号138505，光绪二十三年三月十六日。

註釋 3 乌里雅苏台天平砝码三五年不等，更换一次，差便领取不具奏，户部承办。佚名，《乌里雅苏台志略》，收入《内蒙古史志》，第41册，页352。

● 頁 355-356

#### 正文內容

乌城地处极边，其办公、杂费、伙食、马乾、车驼、木柴等，常由街市铺商垫办。因为商号必须轮流提供衙门的日用之需，相对地，商号也获得一些自主性。第一，商家有值月轮差之便，所有市面大小事件，遂一任商家主持。甚至私立传牌，纠众议事。最初不过应差之事，久则变而为聚众之权。将军福济、额勒和布任内，均有聚众抗官之案。第二，商贾每有私设平秤高抬市价，私相交易，以愚蒙民者。③大盛魁和天义德两店设立平秤，每两取二分银。原为取其公平，以免居其垄断。惟因商贾稍多，每月私设平秤，抬高市价。私于交易以愚蒙民。光绪二十二年(1896)，两店递呈求为整顿，其他商家告两店打用之非，欲将店行裁撤，任各商自为主持。①

#### 註釋內容

註釋 3 《军机处档折件》，编号138505，光绪二十三年。

註釋 1 《军机处档折件》，编号138506，光绪二十三年。

|           |   |   |
|-----------|---|---|
| <p>15</p> | <p>頁 145-146</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第三段第一行至第三行</li> </ul> <p><b>正文内容</b></p> <p>晚清后，乌里雅苏台地区内地商民商业开始衰落。据称道光初年，该处“街市买卖微弱，铺户渐渐关闭者百十余家”<sup>⑪</sup>。其衰败原因可能与嘉道后整个国家财政紧张密切相关。即财政紧张后，各地协饷乌城无以为继，导致该处财政日渐紧张，各铺户大受影响，纷纷破产。同治回民起义又对该地区商务产生冲击，该城被焚。回民起义后内地商民有所“回归”，商业有所恢复。<sup>①</sup></p> <p><b>註釋内容</b></p> <p>註釋 11 《奏为乌里雅苏台征收房租银两不敷支放请准将四部院柴薪等需用银两数归入正项开销事》（道光三年六月），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军机处录副奏折》，档号：03-3201-030。</p> <p>註釋 1 《奏为查明乌里雅苏台街市官厅经费收支情形拟变通办法事》（光绪二十四年十一月二十日），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军机处录副奏折》，档号：03-7130-068。</p>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頁 266-267</li> </ul> <p><b>正文内容</b></p> <p>道光三年(1823)，乌里雅苏台将军奕颢奏称，乾隆五十二年(1787)彼时街市买卖较多，大小铺户原有三百余家，每年征收房租银 2,800 余两。近年以来，街市买卖微弱，铺户渐渐关闭者百十余家，现在仅存二百余家，每年征收房租银 2,200 余两。<sup>①</sup>同治十一年六月起至十三年十二月止，共征收银 1075.29 两，旧房 159 间、新建铺房 227 间，关闭空房 176 间。上年收房园租银 920.4 两。<sup>②</sup>道光三年(1823)，奕颢等奏折提到乌里雅苏台商铺的发展。第一，乾隆五十二年(1787)至嘉庆十一、十三等年前，彼时街市买卖较多大小铺户有三百余家，每年征收房租银二千八百余两。除各项动用外，尚有余剩。至嘉庆十六年底止，共存历年余剩银四千二百余两。第二，嘉庆后期至道光初年，街市买卖微细铺户渐渐关闭者百十余家，仅存二百余家，每年征收房租银二千二百余两。此数年间将存剩银四千余两添补支放，至道光元年俱以搭放完尽，而征收房租又不敷用。<sup>①</sup></p> <p><b>註釋内容</b></p> <p>註釋 1 《军机处录副奏折》，编号 03-3201-030，道光三年五月二十二日。</p> <p>註釋 2 《军机处录副奏折》，编号 03-6061-060，光绪二年闰五月十四日。</p> <p>註釋 1 《军机处录副奏折》，编号 03-3201-030，道光三年五月二十二日。</p> |
|-----------|---|---|

|    |   |   |
|----|---|---|
|    |   | <p>● 頁 267</p> <p><b>正文内容</b><br/>         乌城自遭兵燹后农民流离失所，园地半就荒芜，现虽渐次复业而检查档案所征租银无几。综计上年(同治十三年)一年之内共征收房园租银 920.64 两，仍归城工项下动用。③自光绪二年(1876)起至十四年止只收过房园租银 10,244.85 两。④</p> <p><b>註釋内容</b><br/>         註釋 3 《宫中朱批奏折·财政类》，编号 0609-002，光绪元年。<br/>         註釋 4 《内阁题本户科》，编号 02-01-04-22587-008，光绪二十年九月二十七日。</p>  |
| 16 | <p>頁 146</p> <p>● 第一段第三行至第五行</p> <p><b>正文内容</b><br/>         光绪元年（1875）乌城将军额勒和布就称：光绪元年（1875）核计各铺户房间数仅有 562 间，这与鼎盛时期 3000 余间相比，仅剩 1/6，且正在从事贸易的房间才 386 间。③ 光绪十六年（1890），该处再次上呈商民房间数时进一步减少，新旧铺户房间才 243 间。④</p> <p><b>註釋内容</b><br/>         註釋 3 《奏报派员查勘房屋园地征收房园租银事》（光绪元年），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宫中朱批奏折》，档号：04-01-35-0609-002。</p> | <p>● 頁 265、267-268</p> <p><b>正文内容</b><br/>         乾隆三十四年(1769)，乌里雅苏台将军成衮札布奏称，委派侍读塔清阿、员外郎那兰泰、俊德、逊戴等往查,据塔清阿等呈称：“职等奉委查得店铺房，所有现存房房共八百六十七间内，店内置放商货房九十三间、较大店铺房五十五间一半间、寻常店铺房三十七间、小店铺房九十间、关闭店铺住人房、空闲房共五百九十一间一半间。……，征收租金店内置放货物房、店铺房共 275.5 间，计每月 70.25 两，一年共应收租银 843 两。①</p> <p>综计上年(同治十三年)一年之内共征收房园租银 9 2 0 □ 6 4 两，仍归城工项下动用。③</p> <p>光绪十六年，祥麟奏，铺户房间 243 间，关闭与倒闭 289 间，余</p> |

|    |  |  |
|----|--|--|
|    | <p>註釋 4 《奏报征收乌里雅苏台房园租银事》（光绪十六年闰二月初十日），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宫中朱批奏折》，档号：04-01-35-0616-039。</p>  | <p>皆坍塌不堪栖止，共征收房园租银 630.99 两。①</p> <p><b>註釋内容</b></p> <p>註釋 1 《军机处满文录副奏折》，编号 03-2320-006，乾隆三十四年六月十七日。据呈报旧开铺户已交租银房屋 159 间、新开铺户尚未交租房屋 227 间、关闭空闲房产 176 间。</p> <p>註釋 3 《宫中朱批奏折·财政类》，编号 0609-002，光绪元年。</p> <p>註釋 1 《军机处录副奏折》，编号 03-6521-012，光绪十六年闰二月初十日。</p>  |
| 17 | <p>頁 146</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第二段第二行至第十行</li> </ul> <p><b>正文内容</b></p> <p>如光绪十五年（1889）乌城参赞大臣祥麟就称：“自七年以来”，“有俄人在乌属境内贸易，以致华商贸易尤稀”，“各商仅及糊口”。⑤ 光绪二十九年（1903）将军连顺又奏称：“乌里雅苏台地处极边，与俄接壤”，“贸易俄商络绎不绝，以致喀尔喀四盟无一旗无贸易之俄商”。⑥ 沙俄方面对乌里雅苏台等处的侵渗，导致了乌属各处蒙旗普遍穷困，其牲畜财产多遭俄方搜括，蒙古人欠付俄商“几至盈千累百”⑦。沙俄方面的商业入侵与当地蒙旗的贫穷反过来又影响此处内地商民商业，如 1904 年乌城内地商民“街市铺户，不过二三十家，且半系小本营生，往往此年有利则</p>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頁 260</li> </ul> <p><b>正文内容</b></p> <p>宣统三年(1911) 《考察蒙古日记》载：“乌城系用土木筑成，大于科城二倍。市街离城三里许，内地商人三十余户，内地人约一千。俄商十余户，俄领事馆在市街之东。”③</p> <p><b>註釋内容</b></p> <p>註釋 3 佚名撰，《考察蒙古日记》，收入毕奥南主编，《清代蒙古游记选辑三十四种》，上册，页 682-683。</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頁 267</li> </ul> <p><b>正文内容</b></p> <p>因自光绪七年(1881)以来灾荒未转，商民裹足不前，兼有俄人在乌属境内贸易，以致华商贸易尤稀。……⑤</p> <p><b>註釋内容</b></p> <p>註釋 5 《宫中朱批奏折·财政类》，编号 0611-007，光绪十五年</p> |

|  |   |
|--|---|
| <p>坐而经商，明年无利即闭而他去”<sup>⑧</sup>。再至宣统三年（1911），有时人考察乌里雅苏台台市时亦称，该处市街内地商人仅 30 余户<sup>⑨</sup>……。</p> <p><b>註釋内容</b></p> <p>註釋 5 《奏请豁免乌里雅苏台街市房园用税事》（光绪十五年十月二十五日），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宫中朱批奏折》，档号：04-07-35-0611-007。</p> <p>註釋 6 《奴才连顺、登索诺木、奎焕，跪奏为参酌时势拟请设立中俄通商事务局拣员承办以专责成而维边局折》，《申报》1903 年 1 月 3 日，第 10674 号，第 12 版。</p> <p>註釋 7 《俄商在乌城街市及蒙古各旗贸易蒙人任意赊欠不还，以致报告，今于俄蒙交易酌拟六条抄粘咨呈备查由》（光绪二十八年七月初十日），台湾“中央研究院”近代史所档案馆藏：《外务部全宗》，馆藏号：02-13-008-02-019。</p> <p>註釋 8 《连顺片》，《申报》1904 年 7 月 7 日，第 11214 号，第 12 版。</p> <p>註釋 9 佚名：《考察蒙古日记》，引自毕奥南整理，《清代蒙古游记选辑三十四种》（上），第 682—683 页。</p> | <p>十月二十五日。</p> <p>● 頁 275</p> <p><b>正文内容</b></p> <p>清朝为挽救商业，于光绪二十九年(1904)改办统捐。乌里雅苏台将军奏称该地街市铺户不过二三十家，且半系小本营生。每年在蒙古换买的货物只有羊马皮张、蘑菇、黄油等物，必须运回内地方能销售。其持领部票前往蒙古各旗贸易者，又以一年限满即行驱回内地。既然商民每年已报效三千两，碍难办理统税。<sup>①</sup></p> <p><b>註釋内容</b></p> <p>註釋 1 《军机处档折件》，编号 160461，光绪朝。</p> |
|--|---|



|           |  |  |
|-----------|--|--|
| <p>18</p> | <p>頁 146</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第三段最後一行</li> </ul> <p><b>正文內容</b></p> <p>自宣統三年(1911)十月庫倫宣布獨立後，烏里雅蘇台地區局勢也在發生變化。該處的多次獨立對本處內地商民之商業產生著重要影響。如宣統三年十二月的第一次獨立<sup>⑪</sup>，導致烏城將軍奎芳不得不從該城出逃<sup>⑫</sup>。奎芳去後，內地商民商業遭受沉重打擊。華商多遭搶劫，被槍斃者亦不在少數。<sup>⑬</sup> 至 1912 年 4 月，烏城內地商民因不堪其擾，“皆以巨款送與俄國兵官，請其保護”<sup>⑭</sup>。正是在此境遇下，商界代表向民國政府上書求援，書稱“烏里雅蘇台左近在蒙旗貿易之各商家”，多被“搶掠”，“情形極慘”。<sup>⑮</sup> 烏城宣布獨立後，該處實際已被俄方控制，導致內地商民商業大受影響。<sup>⑯</sup></p> <p><b>註釋內容</b></p> <p>註釋 11 《抄送庫倫探報蒙古獨立情形》(宣統三年十二月十三日)，台灣“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檔案館藏：《外務部全宗》，館藏號：02-10-023-01-004。</p> <p>註釋 12 《俄蒙交涉檔案》，《申報》1912 年 12 月 20 日，第 14307 號，第 1 版。</p> <p>註釋 13 《蒙人搶掠華商》，《申報》1911 年 9 月 16 日，第 13869 號，第 10 版。</p> <p>註釋 14 《外蒙近事記》，《申報》1912 年 4 月 13 日，第</p>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頁 317</li> </ul> <p><b>正文內容</b></p> <p>民初有孟矩到蒙古，提到烏里雅蘇台大盛魁益發達，營業遍喀爾喀科布多，資本近萬萬，例放各旗公債，但蒙古獨立後大盛魁的債務一筆勾銷，損失龐大。<sup>④</sup></p> <p><b>註釋內容</b></p> <p>註釋 4 孟矩，《烏城回憶錄》，收入《中國邊疆行紀調查記報告書等邊務資料叢編(初編)》，第 22 冊，頁 334。</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頁 396</li> </ul> <p><b>正文內容</b></p> <p>根據陳維新教授的研究，同治三年(1864)《塔城界約》後，科布多參贊大臣向俄方提出兩國應及早在國界設立界碑鄂博。同治七年(1868)奎昌所繪《科布多中俄邊境建立界牌鄂博圖》，科布多段邊界在俄人巴布科夫主導下，俄國順利取得齋桑泊以東及阿爾泰山以北，額爾濟斯河以東之海留圖河、科爾沁河、布克圖滿河(布赫塔瑪河)、哈屯河上游等諸河流域土地。居住在此區域之阿爾泰諾爾兩旗、阿勒台烏梁海七旗，均劃歸俄國所屬。<sup>②</sup></p> <p><b>註釋內容</b></p> <p>註釋 2 陳維新，《同治時期中俄烏里雅蘇台及科布多界務交涉——以故宮博物院藏外交輿圖為例》，《蒙藏季刊》，2011 年第 20 卷第 3 期，頁 48-71；又見《北洋政府外交部商務檔》，編號 03-32-180-01-003，民國六年九月。</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頁 503</li> </ul> |
|-----------|--|--|

|  |   |
|--|---|
| <p>14059 号, 第 2 版。</p> <p>註釋 15 《外蒙商团代表上袁总统书》，《大公报》(天津版) 1912 年 3 月 29 日，第 6 版。</p> <p>註釋 16 《关于俄占乌梁海事抄录该案》(民国六年九月)，台湾“中央研究院”近代史所档案馆藏：《北洋政府外交部全宗》，馆藏号：<b>03-32-180-01-003</b>。</p> | <p><b>正文内容</b></p> <p>蒙古独立所造成商民的重大损失。1912 年蒙古第一次独立，北洋政府派官员陈篆担任库伦，并有兵丁驻守。① 孟矩(1885-?)原来担任乌里雅苏台都护副使，1921 年赴库伦，遭逢俄国白军攻打库伦，写下商民的悲惨状况。1921 年 2 月 1 日拂晓，俄国白军二次开始攻击东营子，大炮轰声不断。3 日上午约四时许，东营子溃陷，陈毅镇抚使乘汽车先行，地方更无主张，大起骚乱矣。是时炮声震天，兵民狂奔，使署秩序万难维持。八时许，孟矩只身逃匿日本吉田医院，旋与库伦商会会长沈昆同避居于日商三井洋行。此时俄蒙军队志在复仇，一遇中国官商兵民即行开枪，孟矩的仆人赵印勋亦为蒙俄枪毙。新扎海(新商场、市场)及南扎海各处火亦大起，库伦行见灰烬。5 日晚间逐商之商会会长，惟有以商会名义，请求俄蒙两方出为保护，可稍遏乱势。商会会长等遂面见俄将军巴伦翁格尔那允许保商，然抢劫杀人之事时有所闻，2 月 17 日商人被俄人胁迫，勉为开市。</p> <p><b>註釋内容</b></p> <p>註釋 1 1915 年 6 月 16 日陈篆被特任为都护使，担任驻扎库伦办事大员，加陆军中将衔。蓝美华，《陈篆眼中的蒙古》，收入蓝美华主编，《汉人在边疆》(台北:政治大学出版社，2014)，页 213-230。</p> |
|--|---|

|    |  |  |
|----|--|--|
| 19 | <p>頁 147</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第一段第五行至第六行</li> </ul> <p><b>正文內容</b></p> <p>白党在乌里雅苏台为代表的外蒙古地区没收的内地商民白银达 40 余万两。⑦</p> <p><b>註釋內容</b></p> <p>註釋 7 《据告红党攻陷库伦后之情形》(日期无), 台湾“中央研究院”近代史所档案馆藏:《北洋政府外交部全宗》, 馆藏号: 03-32-209-01-019。</p>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頁 503</li> </ul> <p><b>正文內容</b></p> <p>1921 年 3 月初间, 恰克图因俄人进逼, 陈毅镇抚使复乘汽车北行, 路邦道民政员与俄人协议保商, 詎料俄人丧心病狂, 买卖城全付一炬, 数百年经营之商务、商民数万万之财产同归于尽, 至堪扼腕。3 月下旬, 由恰克图败退之我军, 原拟绕过库伦, 迤西遄归内地, 行至乌郎哈达, 即遇俄蒙军队截堵, 战颇得力, 不意侦探被俄人拘获, 泄漏军情, 巴伦(龙)竟以单骑闯入我营, 亲来说降。而我兵欲战不战, 欲降不降, 以致四分五散, 其随从避难商民数尚逾万, 多数毙于俄蒙军队之手, 其幸未死之商民, 或冻毁肢体, 或刃伤筋骨, 由俄蒙驱回库伦, 前后数起, 情形至可惨痛。②</p> <p><b>註釋內容</b></p> <p>註釋 2 《北洋政府外交部档案》, 编号 03-32-209-01-019, 无时间。</p> |
|----|--|--|

|    |  |   |
|----|--|---|
| 20 | <p>頁 148</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第一段第七行至第八行</li> </ul> <p><b>正文内容</b></p> <p>清代内地商民在外蒙古地区从事的贸易活动，蒙古人也会加入，成为彼此间的贸易伙伴。如杜尔伯特的和硕依亲王就曾与内地商民合伙贸易。当这位亲王死后，该旗署又改同元盛德号做生意。⑤</p> <p><b>註釋内容</b></p> <p>註釋 5 [俄] 阿·马·波兹德涅耶夫：《蒙古及蒙古人》卷 1，刘汉明等译，第 343 页。</p> | <p>頁 355</p> <p><b>正文内容</b></p> <p>元盛德则乌城无分店，其贸易地区以杜尔伯特为主。①</p> <p><b>註釋内容</b></p> <p>註釋 1 《军机处档折件》，编号 138506，光绪二十三年。</p> |
|----|--|---|

|           |  |  |
|-----------|--|--|
| <p>21</p> | <p>頁 148</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第三段第二行至第四行</li> </ul> <p><b>正文内容</b></p> <p>晚清后内地旅蒙商对蒙古人的放贷、赊欠等活动加剧了蒙汉贫富分化。⑥如光绪三十四年（1908）延清前往车臣汗部致祭时曾作诗称：“为觅绳头利，奔驰路几千。……或逾三倍，偿非责一时。帐多添鼠尾，钱贵薄羊皮。”⑦民初时人亦称：“山西商民之在蒙古者，以放债为营业之主要。”⑧</p> <p><b>註釋内容</b></p> <p>註釋 7 延清：《奉使车臣汗纪程诗》，引自毕奥南整理，《清代蒙古游记选辑三十四种》（上），第 426—427 页。</p> <p>註釋 8 陈篆：《止室笔记》，转引自吕一燃等编：《北洋政府时期的蒙古地区历史资料》，哈尔滨：黑龙江教育出版社，2014 年，第 155 页。</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第五段第一行至第四行</li> </ul> <p>体现为内地商民商贸活动的政治附属性。即无论是前期还是后期，前往该处的内地商民的贸易活动总体上均围绕该处“军府”展开。即便是经乌里雅苏台转运到新疆地区去的商品也是围绕着这些地区的军营、官城而展开。为此，内地商民的商贸活动主要支撑的是清廷北疆各“军府”对北疆地区的治理，而不是内地商民自发移民去开发边疆。</p>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頁 246-247、250-252、257、317-318、331、373-374、481-485</li> </ul> <p>抄襲「内地旅蒙商对蒙古人的放贷、赊欠等活动加剧了蒙汉贫富分化。」觀點。</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頁 495</li> </ul> <p>抄襲「内地商民商贸活动的政治附属性。」觀點。</p> |
|-----------|--|--|

|           |  |   |
|-----------|--|---|
| <p>22</p> | <p>頁 149</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第二段第一行至五行</li> </ul> <p><b>正文內容</b></p> <p>清廷为保护蒙古，贯彻“无票商民禁止前往”“有票商民”亦不得长久“盘踞”之禁例，曾多次清查驱逐内地商民<sup>①</sup>，但实际上又需要依赖这些内地商民去管理各部事务、盘活蒙古经济，却又不愿给予他们在外蒙地区长久耕种、商贸、定居的合法地位。如此背离，陷清廷边疆治理于被动。整清一代清廷蒙疆治理重心一直放在边陲的稳定与安全上。它既阻止内地商民携眷前往<sup>②</sup>，又禁止蒙汉通婚<sup>③</sup>，体现出的仍是“军府之治”下的粗犷式特征。</p> <p><b>註釋內容</b></p> <p>註釋 1 《刘得山稟称捡蘑菇假票之由来》（道光九年），台北“蒙藏委员会”藏：《蒙古国家档案局中文档案》，档号：029-006-0082-0084。</p> <p>註釋 2 《递解民妇王袁氏年貌籍贯清册》（道光二十六年二月十六日），台北“蒙藏委员会”藏：《蒙古国家档案局中文档案》，档号：034-008-0033-0035。</p> <p>註釋 3 《库伦大臣为严禁蒙汉通婚事告示》（嘉庆六年九月），台北“蒙藏委员会”藏：《蒙古国家档案局中文档案》，档号：025-001-0001-0004。</p>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頁 40-41、493-494</li> </ul> <p>抄襲「清朝設置部票及路引 制度管理內地商民，如貿易、種地、定居」觀點。</p> <p>本書未見《刘得山稟称捡蘑菇假票之由来》、《递解民妇王袁氏年貌籍贯清册》、《库伦大臣为严禁蒙汉通婚事告示》。</p> |
|-----------|--|---|

### 對照表 3

|    |   |  |
|----|---|--|
| 文本 | 柳岳武《清代漠北科布多地区的内地商民贸易及其管理》(《中州學刊》，2023 年第 9 期)，頁 130-139。  | 賴惠敏《滿大人的荷包：清代喀爾喀蒙古的衙門與商號》(北京：中華書局，2020 年版)。  |
| 1. | <p>頁 132：<br/>正文內容</p> <p>至 1912 年，科布多城的内地商民铺号至少还有大盛魁、兴隆和、元盛德、公合成、复兴通、永和楼、德兴隆、大庆昌、张玉山、长胜永、义盛德、天成玉、义德魁、永兴恒、裕和公、广兴隆、魁胜锦、三和义、武德兴、德胜魁、永和店、永聚成、锦泰厚、长盛楼、德顺长、永和成、聚义魁、天义成、世成魁、永德魁、马天保、义和成、五义永、裕盛和、天义德、恩庆隆、林德全 37 家</p> <p>註釋內容</p> <p>註解 4：京庄、晋商均在內。参阅《俄军队及商人在科布多强占华商铺房请向俄公使严重交涉由》(1919 年 3 月 3 日)，台北“中研院”近代史研究所档案馆藏：《北洋政府外交部全宗》，馆藏号：03-32-027-04- 002。</p> | <p>頁 455-456：<br/>正文內容</p> <p>除了北京莊人外也包含晋商在內：大盛魁、五義永、裕盛和、天義德、恩慶隆、興隆和、元盛德、公合成、復興通、永和樓、德興隆、大慶昌、張玉山、長勝永、義盛德、天成玉、義德魁、永興恆、裕和公、廣興隆、魁勝錦、三和義、武德興、德盛魁、永和店、永聚成、錦泰厚、長盛樓、德順長、永和成、聚義魁、天義成、世成魁、永德魁、馬天保、義和成、林德全、清真寺。</p> <p>註釋內容</p> <p>註解 1：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檔案館藏，《北洋政府外交部商務檔》，檔案編號 03-32-027-04-002，民國八年三月。</p> <p>說明：經近史所檔案館查調使用紀錄，柳教授並未查看過 03-32-027-04-002 檔案。</p> |

|           |   |  |
|-----------|---|--|
| <p>2.</p> | <p>頁 132 :</p> <p><b>正文內容</b></p> <p>如宣統三年有人赴科布多考察時發現，該處“城甚小”，內地商民正常營業者僅“四十餘家”。</p> <p><b>註釋內容</b></p> <p>註解 5：《恰克圖客工人花名冊》（乾隆四十年七月），台北“蒙藏委員會”藏：《蒙古共和國國家檔案局檔案》，檔號：001-012-0226-0232；《恰克圖西街花名冊》（乾隆四十年七月），台北“蒙藏委員會”藏：《蒙古共和國國家檔案局檔案》，檔號：001-013-0233-0252；《恰克圖中街花名冊》（乾隆四十年七月），台北“蒙藏委員會”藏：《蒙古共和國國家檔案局檔案》，檔號：001-014-0253-0277。</p> | <p>頁：439</p> <p><b>正文內容</b></p> <p>《考察蒙古日記》載，科布多城，城甚小，且係土城，在羣山之中，西帶布彥圖河，北倚大紅山。城中盡官署。南門外即街道，商店分居兩旁，楊柳依依，風景殊不惡。本國商人四十餘家，最大者為大盛魁、天義德、元盛德三家。俄商四五家。</p> <p><b>註釋內容</b></p> <p>註解 3：佚名，《考察蒙古日記》，收入畢奧南主編，《清代蒙古遊記選輯三十四種》，上冊，頁 680。</p> |
| <p>3.</p> | <p>頁 134 :</p> <p><b>正文內容</b></p> <p>尤其是同光後，隨著晉省災荒頻發、各省積欠烏科各城經費、台費、軍餉越來越多，至光緒初年竟達三十萬兩。</p> <p><b>註釋內容</b></p> <p>註解 7：《桂祥科布多奏稿》，吳丰培：《科布多史料輯存》，</p>  | <p>頁 378 :</p> <p><b>正文內容</b></p> <p>近年來清代封疆大吏的史料、文集陸續出版，豐富了研究資料，有富俊（1748-1834）卓特氏，於嘉慶元年至三年（1796-1798）任科布多參贊大臣，著有《科布多政務總冊》。清安（?-1893）於光緒四年至十年（1878-1884）擔任科布多參贊大臣，著有《科布多奏稿》，屢次提到科布多財政困難，</p>                                   |



|    |  |  |
|----|--|--|
|    | <p>书目 文献出版社 1986 年版，第 14 页。据学者考证这套奏稿为清安所奏，并非桂祥。参阅周学军、姜向文：《为〈桂祥科布多奏稿〉正名》，《历史档案》2001 年第 2 期，第 127—130 页。</p>   | <p>商民借墊銀兩。</p> <p>註釋內容</p> <p>註解 1：富俊，《科布多政務總冊》，收入吳豐培、全國圖書館文獻縮微複製中心編，《科布多史料輯存》（北京：書目文獻出版社，1988）。《桂祥科布多奏稿》，收入吳豐培、全國圖書館文獻縮微複製中心編，《科布多史料輯存》，頁 30-1。《桂祥科布多奏稿》其實是清安奏稿，清安自光緒四年至十年（1878-1884）擔任科布多參贊大臣，相關研究參見周學軍、姜向文，〈為《桂祥科布多奏稿》正名〉，《歷史檔案》，2001 年第 2 期，頁 127-130。</p> |
| 4. | <p>頁 136：</p> <p>正文內容</p> <p>如清代库伦地区，乾隆三十五年领票往库伦的 196 名商民中，除直隶 10 人、山东 1 人外，其余都是晋人。乾隆五十四年库伦十二甲中的八个甲共有内地铺号 97 家 258 人，除直隶 9 人外，其余均为山西人。又如恰克图地区，乾隆四十年七月恰克图有内地商民共 234 人，其中属山西者 197 人、直隶 14 人。</p> <p>註釋內容</p> | <p>頁：</p> <p>正文內容</p> <p>註釋內容</p> <p>說明：此機關已裁撤，目前檔案無法取得，請附上原件佐證。</p>   |

|    |   |  |
|----|---|--|
|    | <p>註解 8 《恰克图客工人花名冊》(乾隆四十年七月),台北“蒙藏委员会”藏:《蒙古共和国国家档案局档案》,档号:001-012-0226-0232;《恰克图西街花名冊》(乾隆四十年七月),台北“蒙藏委员会”藏:《蒙古共和国国家档案局档案》,档号:001-013-0233-0252;《恰克图中街花名冊》(乾隆四十年七月),台北“蒙藏委员会”藏:《蒙古共和国国家档案局档案》,档号:001-014-0253-0277.</p>  |  |
| 5. | <p>頁 141 :<br/>正文內容<br/>孟渠,《烏城回憶錄》提到商鋪之大商號有 17 家。代表者如大盛魁、雙舜全、天順店</p> <p>註釋內容<br/>註解 10 参閱历年《恰克图商民买卖货物清冊》,025-014-0039-0058、027-001-00142、026-019-0124-0161、026-018-0082-0123、029-004-0041-0074、029-010-0094-0142、030-021-0079-0133、030-022-0133-0192、033-024-0097-0185、032-001-0001-0087、032-002-0088-0182、032-003-0183-0223、025-015-0059-0079。</p> | <p>頁 336 :<br/>正文內容<br/>註釋內容<br/>說明:此機關已裁撤,目前檔案無法取得,請附上原件佐證。</p> |
| 6. | 頁 131   | 頁 380  |

|    |  |  |
|----|--|--|
|    | <p><b>正文內容</b></p> <p>清帝遂称：“由此看来，赴科布多贸易之汉民等络绎不绝。”“今伊犁等处因人聚繁多，俱建造城堡，若在科布多兴建一城，安置伊等，甚属有益，且亦便于管理。”</p> <p><b>註釋內容</b></p> <p>參考文獻[10]寄諭參贊大臣扎拉丰阿著在科布多旧城外择地建城安置商民:乾隆二十七年十月十六日[A]//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寄信档.北京:档号:03-129-5-013.</p> | <p><b>正文內容</b></p> <p>根據定邊左副將軍成袞札布等奏報科布多建城事宜，乾隆二十七年（1762）十月十五日奉上諭：「赴科布多貿易之漢民等絡繹不絕。今伊犁等處因人聚繁多，俱建造城堡。若在科布多興建一城，安置伊等，甚屬有益，且亦便於管理。科布多舊城基址，地勢卑濕，不便安置。著傳諭扎拉豐阿，於伊現在安營之處附近，擇一高燥之地，派彼處屯田之綠營兵丁，從容建城。興建此城，不宜過大，可按容納，建一類似衛所一般之小城。在何處建城，如何辦理工程之處，著扎拉豐阿會同將軍成袞札布，商酌定議辦理。」</p> <p><b>註釋內容</b></p> <p>註解 3：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乾隆朝滿文寄信檔譯編》，第 3 冊，頁 542。</p> |
| 7. | <p>頁 131</p> <p><b>正文內容</b></p> <p>鼎盛时期科布多地区内地商民情况如何，却因保存下来的档案有限，知之甚少。目前可以肯定的是自乾隆三十二年科布多城筑好后，内地商民前往者更多。如据乾隆三十四年大臣奏报可知，该年科布多城内已有较大商房 36 间，二等商房 29 间，寻常商房 17 间，小商房 30 间，总计 112 间。</p>                                | <p>頁 385</p> <p><b>正文內容</b></p> <p>乾隆三十四年（1769），烏里雅蘇臺將軍奏報，科布多以房間大小收房租銀，該城並無大店鋪，有較大商房 36 間、二等商房 29 間、尋常商房 17 間、小商房 30 間，共有房 112 間。</p>  |

|           |  |  |
|-----------|--|--|
|           | <p>註釋內容</p> <p>參考文獻[15]定边左副将军成衮扎布等奏报科布多台市商民房间数目事:乾隆三十四年六月十七日[A]//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军机处满文录副奏折.北京:编号:03-2320-006.</p>  | <p>註釋內容</p> <p>註解 1: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藏,《軍機處滿文錄副奏摺》,檔案編號 03-2320-006, 乾隆三十四年六月十七日。</p>   |
| <p>8.</p> | <p>頁 131</p> <p>正文內容</p> <p>如嘉庆九年（1804 年）成寬等奏内地商民徐兆基偷运砖茶货物往唐努乌梁海案中，不仅有散商徐兆基，还涉及在科布多城开店并容留徐兆基住宿并代购货物的鄂俊希。</p> <p>註釋內容</p> <p>參考文獻[18]为商人许昭济违例赴乌里雅苏台军营经商应查办折:嘉庆九年六月初七日[A]//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军机处满文录副奏折·北京:档号:03-0197-3669-040·</p> | <p>頁 385</p> <p>正文內容</p> <p>嘉慶九年（1804）五月十八日，據楚布里雅臺站章京達什扎布解送拿舊票偷將磚茶、煙、米、麵等項馱去烏梁海旗行商之民人許昭濟前來，成寬隨即交部院官員審訊。據商民許昭濟供：「去年九月間，曾請執票前去唐努烏梁海章京巴達爾旗行商，俟貨物貿易完竣，才於五月十六日回烏里雅蘇臺，為圖利仍欲潛去烏梁海旗行商，並無票開銷，商量住店之民人鄂俊希去買四箱磚茶、十袋米麵、一箱掛麵、二箱煙，於十七日早交僱夫蒙古德勒格爾、垂柱爾，潛出買賣街，到了楚布里雅臺站，與被拿獲。」許昭濟竟敢圖利私運貨物潛去行商，實屬故意違禁，將他於買賣街枷號二個月，滿日從重責處，驅逐回原籍，嚴加管束，不准出邊。私帶之磚茶、煙、麵、米等項皆入官作為賞項。民人鄂俊希於住在伊店違禁之許昭濟，並不出首，反代為買什物私送，亦屬有罪，鄂俊希枷號一個月，滿日從重責處完結。</p> |

|    |   |   |
|----|---|---|
|    |   | <p>註釋內容</p> <p>註解 1：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藏，《軍機處滿文錄副奏摺》，檔案編號 03-3669-040，嘉慶九年六月初九日。</p> <p>說明：柳文一段為賴惠敏《滿大人的荷包：清代喀爾喀蒙古的衙門與商號》的摘要，並錯誤引用人名，將「許昭濟」改以「徐兆基」表示。</p> |
| 9. | <p>共引用參考文獻[19]兩次<br/>頁 132<br/>正文內容</p> <p>P132：而道光二年（1822 年）马贵成在哈萨克贸易被提案，又牵涉到嘉庆二十一年在科布多新开铺号天义德。</p> <p>P135：就显示：该主事于嘉庆二十一年七月，假用刘世瑞名，出银两千两与客民马贵成、谷玉通、范建勋、元盛德及蒙古喇嘛伊拉固克森呼图克图等合伙开设天义德货铺，</p> <p>註釋內容</p> <p>參考文獻[19]奏科布多骠骑校告发主事衔阿尔济阿劣迹一案应彻底查明折：道光二年四月初九日[A]//中国第一历史档</p> | <p>頁 411<br/>正文內容</p> <p>註釋內容</p> <p>註解 1：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藏，《軍機處滿文錄副奏摺》，檔案編號 03-3872-048，道光二年四月初九日。</p> <p>說明：檔號錯誤，正確檔號應是 03-3872-048</p>              |

|     |  |   |
|-----|--|---|
|     | 案馆·军机处满文录副奏折·北京：档号：03-0201-3972-048·   |   |
| 10. | <p>頁 132</p> <p>正文内容</p> <p>道光三年商民唐保控告科布多兵部主事穆都哩、把总孙桂林等勒索商民案，涉及大盛永、全义合两家铺号。</p> <p>註釋内容</p> <p>參考文獻[20]奏为审拟管理台市把总孙桂林等弁兵收受商民银两一案事:道光三年六月十二日[A]//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军机处录副奏折.北京：档号：03-3970-011.</p>                              | <p>頁 413</p> <p>正文内容</p> <p>道光三十年（1850），又發生大盛永、全義合兩鋪子的商民閆玉林、王繼周二人無領照票私在烏梁海貿易。……閆玉林在監獄羈押多日，飯食茶水一切均未匱乏，出獄後得還給監獄飯食茶薪銀兩，而管理台市把總及其兵丁、書吏都獲得銀兩，可見地方弁兵等對商民之無端欺凌勒索諸一斑。</p> <p>ask：《滿大人的荷包》用「道光三十年」，柳文正文引「道光三年」？</p>                            |
| 11. | <p>頁 132-133，共引用參考文獻[23]兩次</p> <p>正文内容</p> <p>頁 132：再据 1917 年科布多佐理专员公署对科城内外内地商民房产的统计可知，1912 年科布多地区内地商民及商业资本仍具有一定规模。如科布多城外商场有房屋的内地铺户及各散商共 57 家，有房屋 64 栋 1530 间、菜园花园 182 亩。城内有房产的内地铺户及各散商共 71 家，有房屋 70 栋，房间 227 间。</p> | <p>頁 433-434</p> <p>正文内容</p> <p>中研院近代史研究所档案馆藏民国六年科城商场案卷宗，此案系蒙方私让科城为俄人之贸易圈，华商请外交部令外蒙官府认赔。其中编号 03-18-032-07—008 的档案有 26 页，该档案最为重要是因商号提出证据为民国元年、六年科布多买卖城商民公、私有房产表，并附有科布多城市略图。当时科布多城内商民私有房产表共 57 家商号，有商场的号东、执事人、房屋数目、位置、估价等，为十分宝贵的资料。</p> |

頁 132-133：1917 年科布多佐理专员公署所制 1912 年前科布多华民房产调查表可知内地商民的主要构成：首先，号东为山西人的商号有大盛魁（太谷、祁县）、复兴通（文水县）、聚义魁（汾阳县）、永德魁（文水县）、协成泰（祁县）、二合和（文水县）、元盛德（祁县）、林得泉（清源县）、锦泰厚（文水县）、义生源（祁县）、永和诚（祁县、文水县）、晋同庆（祁县）、得兴荣（汾阳县）、世成魁（祁县）、义合成（祁县）、五义永（汾阳县）等 16 家。无具体铺号名而来自山西的商民有武世桂、靳玉山、郭林、岳世铭、张应祥、靳玉山、王清正等 7 人。其次，号东为直隶各县的有裕盛和（万全县）、三和义（饶阳县、深县）、永兴恒（饶阳县）等 3 家；来自直隶下面各县的散商有程铨、王士英、程铨、程文镛、李永陞、魏岐山、程文镛、刘廷科、沙玉顺、丁保林等 10 人。再次，号东为京帮的商号有德顺长（京兆香河县）、永聚成（京兆大兴县）2 家；号东为察哈尔、绥远的有永盛楼（察哈尔张北县）、长盛元（绥远归绥县）2 家。最后，诸商合伙的商号有 4 家。如广兴隆号为直隶宣化商民李永陞、闪云龙等与察哈尔张北县商民马国贤、萧万顺的合伙铺号；恩庆隆号为直隶宣化县商民丁恩与察哈尔张北县商民马天的合伙铺号；德盛魁号为太原县商民武德仁与察哈尔张北县商民马天宝、王林的合伙铺号；天义德号为山西祁县、文水县商民段明高、马姓、范姓等与蒙古人依勒古克兰的合伙铺号。另外，晚清后新疆、归绥、察哈尔治下各县的各族散商

有關《科城买卖城商民公有房产表》可參見賴惠敏《滿大人的荷包》：P440-442、P442 的表 8-1「民国元年科布多买卖城商民公有房产表」、456-458、P468 註解 3、P554-560 的附錄 8-1「民国元年蒙乱前科城城外商场华商私有房产表」

#### 註釋內容

##### 註解：

**說明 1：**賴惠敏《滿大人的荷包》：第八章 清代科布多的商號一章，已引用「民国元年科布多买卖城商民公有房产表」做了詳盡研究，請參見賴書第八章。

**說明 2：**經近史所檔案館查調使用紀錄，柳教授並未查看過 03-32-027-04-002 檔案。

|     |   |   |
|-----|---|---|
|     | <p>也出现在科布多城外商场名册中。如色利阿洪为新疆疏勒县人，察汉格格为新疆旧土尔扈特人，段章为新疆奇台县人，张元为察哈尔张北县人，段得子为绥远归绥县人，王林为察哈尔张北县人，他们均属无正式铺号的散商。</p> <p><b>註釋內容</b><br/> <b>參考文獻[23]</b> 科布多佐理专员公署：科布多华民房产调查表：1917年十二月八日[A]//台北“中研院”近代史研究所档案馆藏·北洋政府外交部全宗·台北：馆藏号：03-18-032-07-008</p> |   |
| 12. | <p>頁 132<br/> <b>正文內容</b><br/>     至光绪二十七年（1901年）后，在八国联军侵华的背景下，科属内地商民处境更为艰难。“市厘生意锐减”，“商蒙群呼赔累”，“且北路为防戍军营，边外向称乌里雅苏台为前营，科布多为后营，所有商贾生意皆系随营买卖，全仗银茶交易，脉络贯通。曩日餉多增富庶，近年餉绌即见萧条。而以去今两年为尤甚，盖缘餉源顿涸，商人重利，骤失所望。其在京在晋之联号并化为乌有，因是益贫益窘。刻下街市铺家大半闭歇”</p>     | <p>頁 419-420<br/> <b>正文內容</b><br/>     瑞洵奏摺提到：「去年（光緒二十六年），所欠商款累積達五萬之數。」欠發兵餉銀一萬三千五百餘兩。瑞洵說欠商款的理由是<b>所有商賈生意皆係隨營買賣，全仗銀茶交易，脈絡貫通，曩日餉多頗增富庶。近年餉少即見蕭條。市廛生意銳減，牲畜麇聚歸化城一帶，不能進京。他物又未能出口，銷路大滯，商蒙群呼賠累。</b></p> <p><b>註釋內容</b><br/> <b>註解 1：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藏，《軍機處錄副奏摺》，檔案</b></p> |



|            |   |   |
|------------|---|---|
|            | <p>註釋內容</p> <p>參考文獻[25]奏为科布多商情窘迫请户部垫拨银两济急事：光緒二十七年四月二十一日[A]//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军机处录副奏折.北京：档号：03-6580-050.</p>  | <p>編號 03-6580-050，光緒二十七年四月二十一日。</p>   |
| <p>13.</p> | <p>頁 132</p> <p>正文內容</p> <p>如光緒二十七年科布多參贊大臣瑞洵上奏朝廷整頓商民貿易章程一折就体现了此点。</p> <p>註釋內容</p> <p>參考文獻[32] 奏为遵议科布多參贊大臣具奏整頓商民貿易章程并请敕缓远城将军等定拟事：光緒二十七年二月三十日[A]//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宫中朱批奏折·北京：档号：04-01-06-0012-020·</p> | <p>頁 433-434</p> <p>正文內容</p> <p>註釋內容</p> <p>註解 1 (P434)：《北洋政府外交部商務檔》，编号 03-18-032-07-001 至 03-18-032-07-008，民國六年一月至十二月。</p> <p>說明：柳文引用的檔號與賴惠敏《滿大人的荷包》相同。但近史所無柳文所引檔案名稱「北洋政府外交部全宗」的檔案，正確檔名應是《北洋政府外交部商務檔》；參見《滿大人的荷包》，頁 440-441、443、456</p> |
| <p>14.</p> | <p>頁 134</p> <p>正文內容</p> <p>其二，应对战争、维持当地衙门的正常运转。如咸丰四年科布多城内商民范明中等 11 人共捐银 1995 两，应付时艰。</p>   | <p>頁 387</p> <p>正文內容</p> <p>咸豐四年（1854），科布多參贊大臣特克慎奏商人范明中捐銀，按現行常例俊秀捐輸職銜成案，量加酌給頂戴。</p>   |

|     |   |   |
|-----|---|---|
|     | <p>註釋內容</p> <p>參考文獻[40]呈捐輸軍餉請議各商民清單：咸豐四年七月初三日[A]//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軍機處錄副奏折·北京：檔號：03-4264-017·</p>  | <p>註釋內容</p> <p>註解 2：《宮中硃批奏摺·財政類》，檔案編號 0685-042，咸豐四年七月初三日。</p> <p>ask：同樣是咸豐四年七月初三日，但資料來源不同？</p>  |
| 15. | <p>頁 134</p> <p>正文內容</p> <p>同年，又因該處屯田官兵耕牛倒斃，不敷耕種，科布多參贊大臣等又勸商捐補，內地商民要必顯等 10 人共捐公牛 66 條。</p> <p>註釋內容</p> <p>參考文獻[43]奏請將捐輸屯田耕牛各商民量予獎敘事：同治九年五月十五日[A]//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宮中朱批奏折·北京：檔號：04-01-35-0694-076.</p> | <p>頁 387</p> <p>正文內容</p> <p>同治九年（1870），要必顯等九人捐犍牛 42 條，每條按時價折銀 8 兩，共銀 336 兩、武春光捐犍牛 22 條，每條按時價折銀 8 兩，共銀 176 兩。</p> <p>註釋內容</p> <p>註解 3：《宮中硃批奏摺·財政類》，檔案編號 0694-076，同治九年五月十五日。</p> <p>ask：同樣是同治九年五月十五日，但資料來源不同？</p> |
| 16. | <p>頁 135</p> <p>正文內容</p> <p>他自己後來分得利息銀五百八十七兩七錢八分。</p>   | <p>頁 412-413</p> <p>正文內容</p> <p>定邊左副將軍特依順保奏稱阿勒精阿所得利息銀 587.78 兩，其合夥貿易出本銀二千兩應一併追出入官。戶部尚書那彥成</p>   |

|   |   |
|---|---|
| <p>註釋內容</p> <p>參考文獻[48]奏为核拟科布多主事衙阿勒精阿与民人合伙贸易收受银两马匹等情一案事:道光二年六月十二日[A]//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军机处录副奏折.北京:档号:03-3969-020.</p>  | <p>等議「其自出本銀，於例不應入官，應無庸議」。</p> <p>註釋內容</p> <p>註解 1：以上口供參見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藏，《軍機處錄副奏摺》，檔案編號 03-3969-020，道光二年六月十二日。</p>  |
| <p>17. 頁 135</p> <p>正文內容</p> <p>如道光三年就发生商民唐保控告科布多兵部主事穆都哩、把总孙桂林等勒索商民银事。即科布多地方查办商民贸易时，查到大盛永、全义合两家执事人闫玉林、王继用等在扎哈沁部落无票贸易。</p> <p>两铺执事人被拿解送到城后，遭到把总孙桂林、丁兵蒋正芳、蓝应春等勒索银钱 550 两。后又被重打了四十大棍，逐出境外。赃银被特依顺保的安姓家人、外委王旭照、书吏侯瑞、众丁兵等分用。商民不愿，遂告发了这一行为。</p> <p>註釋內容</p> <p>參考文獻[49]奏为审拟管理台市把总孙桂林等弁兵收受商民银两一案事:道光三年六月十二日[A]//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军机处录副奏折·北京:档号:03-3970-011·</p> <p>[50]奏为科布多商民控告本城文武弁兵借端勒索银两大概</p> | <p>頁 413</p> <p>正文內容</p> <p>道光三十年（1850），又發生大盛永、全義合兩鋪子的商民閆玉林、王繼周二人無領照票私在烏梁海貿易。經將軍特依順保派委把總孫桂林等在官所看押，孫桂林借墊辦買飯食茶薪，讓閆玉林銘感於心。閆玉林、王繼周等照例重責四十板之後，應逐出境外，閆玉林又擬在科布多城內安立鋪面，以便生理。因向無熟識之人不能久居貿易，遂向本城商民趙懷先向素識開設元盛隆鋪民崔景祥借銀 550 兩，送交把總孫桂林作為分送家人並日前飯食茶水謝禮。……</p> <p>註釋內容</p> <p>註解 1（P414）：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藏，《清代內閣大庫原藏明清檔案》，登錄號 208285-001，咸豐元年五月初九日。</p> |

|     |  |   |
|-----|--|---|
|     | <p>情形事：道光三年正月二十九日[A]//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宫中朱批奏折·北京：档号：04-01-08-0037-003·</p>  | <p>說明：柳文一段為賴惠敏《滿大人的荷包：清代喀爾喀蒙古的衙門與商號》的摘要，並錯誤引用人名，將「王繼周」改以「王繼用」表示。</p> <p>ask：《滿大人的荷包》用「道光三十年」，柳文正文引「道光三年」？柳文是否錯誤？</p>  |
| 18. | <p>頁 135<br/>正文內容<br/>除以上信仰外，科布多城內還有三聖祠一座。1912 年之前，科布多城“華民公產”主要就是內地商民所信仰的各種神祠寺廟。這些公產，均由“眾商捐集而成”。</p> <p>註釋內容<br/>參考文獻[53]俄軍隊及商人在科布多強占華商舖房請向俄公使嚴重交涉由：1919 年三月[A]//台北“中研院”近代史研究所檔案館·北洋政府外交部全宗·台北：館藏號：03-32-027-04-002·</p> | <p>頁 455-456<br/>正文內容<br/>註釋內容<br/>註解：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檔案館藏，《北洋政府外交部商務檔》，檔案編號 03-32-027-04-002，民國八年三月。</p> <p>說明：柳文引用資料與賴惠敏《滿大人的荷包：清代喀爾喀蒙古的衙門與商號》的 P455（註解 3）P456（註解 1）相同。經近史所檔案館查調使用紀錄，柳教授並未查看過 03-32-027-04-002 檔案。</p> |
| 19. | <p>頁 136<br/>正文內容<br/>如上文所述，清代科布多地區的內地商民总体上由晉商為主</p>   | <p>頁 235、336、443、457<br/>正文內容<br/>賴惠敏《滿大人的荷包：清代喀爾喀蒙古的衙門與商號》有</p>  |

体的西帮、直隶京师为主体的京帮构成，这与同时期库伦、  
 乌里雅苏台、恰克图等漠北其他地区情况类似。如清代库伦  
 地区，乾隆三十五年领票往库伦的 196 名商民中，除直隶 10  
 人、山东 1 人外，其余都是  
 晋人。

#### 註釋內容

參考文獻[54]领票贸易人往库伦、恰克图花名册：乾隆三十  
 五年[A]//台北“蒙藏委员会”·蒙古共和国国家档案局档案·  
 台北：档号：001-011-0174-0225·

諸多詳細說明，舉例如下：

P235：協和公的股東為侯慶哉，其執事人都來自直隸地區，  
 故稱為京幫。

P336：所謂京幫商人包括北京及直隸各州縣的商人，亦包括  
 張家口等地。

P443：民初的科布多地图，将商市分成京庄、西口庄。所谓  
 “京庄”是包括北京和直隶各县的商人，如永聚成商号，称为  
 京庄。“西口庄”指山西的商人，如最著名的大盛魁、天义德、  
 元盛德等商号，以及察哈尔的商号，亦有称为晋商。

P457：俄國學者伊·米·邁斯基（I. M. Maikii）討論庫倫的商  
 號分北京和山西的，北京的商號京城氣派十足，門面裝潢得  
 很闊氣，力量較薄弱，因它們主要靠信貸立足。又提到北京  
 幫和山西幫具有一個共同的特點，它們都是每年貿易額數十  
 萬計，甚或達數百萬盧布的較大企業。

#### 註釋內容

註解：

說明：此機關已裁撤，目前檔案無法取得，請附上原件佐  
 證。

|            |   |   |
|------------|---|---|
| <p>20.</p> | <p>頁 136</p> <p>正文內容</p> <p>再如烏里雅蘇台，內地商民不僅受到理藩院管轄，也受到烏里雅蘇台將軍衙門的直接管理，同時還受到代表商民自身組織的“二十七家鋪號聯合自治”或“官店”的管理。</p> <p>註釋內容</p> <p>參考文獻[58]十二甲鋪首段清瑞等稟掃除盜賊以安眾民事：乾隆四十七年八月[A]//台北“蒙藏委員會”.蒙古共和國國家檔案局檔案.台北：檔號：017-010-0027-0028.</p> | <p>頁 257</p> <p>正文內容</p> <p>根據台北故宮博物院藏檔案載，康熙年間隨營來烏里雅蘇台開設“官店”的天義德和大盛魁二店，在烏城充当社首、經理，另有二十七家輪值甲首。</p> <p>註釋內容</p> <p>註解：</p> <p>說明：此機關已裁撤，目前檔案無法取得，請附上原件佐證。</p> |
| <p>21.</p> | <p>頁 136</p> <p>正文內容</p> <p>從而導致該處成為清代前往漠北地區內地商民的匯聚之地。</p> <p>註釋內容</p> <p>參考文獻[60]奏報新疆行茶格礙情形請仍循舊商茶由北路運售事：道光三年七月初六日[A]//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宮中朱批奏摺.北京：檔號：04-01-35-05555-036.</p>   | <p>頁</p> <p>正文內容</p> <p>註釋內容</p> <p>註解：</p> <p>說明：引用檔號錯誤。</p>   |

